

标段编号：2603-440304-04-01-3793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3地块商业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含装修改造）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目录

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一） 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二） 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F65-1、F65-2、F65-3 地块）精装修工程（I 标段）

（三） 广州白鹅潭商业精装修工程标段四【广州白鹅潭万象城】

（四）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 2022P12 地块（湖滨里项目）裙楼精装工程【万象城】

（五） 大魔方 11 号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二、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一）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二）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三、 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一）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二） 履约评价

（三） 近三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四、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五、 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不评审）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1	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实务范围和管理范围两部分：现场所有精装范围的相关的管理工作、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内要求的一切精装修及机电工作，并考虑满足品质要求。	6966.03	2022.01	安徽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衍贞、0551-65261662
2	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F65-1、F65-2、F65-3 地块）精装修工程（I 标段）	负责供应及施工精装图纸中的全部精装工程。	6112.84	2023.08	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静、023-63118996
3	广州白鹅潭商业精装修工程标段四	①4F~7F 商业南区及东连廊精装修工程，含本标段楼层内主次门厅入口、中庭檐口及拦河、扶梯包封、公共走道、电梯厅、东连廊爬梯及檐口、南区采光顶及侧立面、吊钩等，及本标段所有机电类内容，详见图纸；②包含 L4-L6 层南北区所有卫生间及通道；	5561.12	2025.11	广州市润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20-89196801
4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 2022P12 地块（湖滨里项目）裙楼精装修工程	裙楼室内精装(负二层至局部五层)、后勤区精装、跨街天桥室内精装、地下地铁接驳口室内精装及实体样板拆除工作;精装单位在施工区域内分别执行图纸深化设计、材料供应、施工、工程管理工作义务。	4565.20	2025.03	厦门兆绮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煜、0592-2337600
5	大魔方 11 号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1)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3883.84	2021.06	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丽珊、028-62490186

(一)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hfyZ229-37]

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
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合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2年 1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98号。

3. 工程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104,584平方米,地下36,387平方米,地上商业56,191平方米,地上办公12,006平方米,总体装修面积约20,000万平方米。

4. 监理人: 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施工总承包人(总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管理界面:

本项目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实务范围和管理范围两部分,具体如下:

6.1 管理范围

现场所有精装范围的相关的管理工作。

6.1.1 计划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等计划的编制、跟踪、执行反馈、调整及沉淀分享。

6.1.2 现场管理:负责精装修工程开工后对现场全部工程的施工品质、进度、安全文明等进行统一管理。

6.1.3 设计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等的进度、品质管理、负责各专业设计图纸之间的错漏碰缺管理、负责施工材料样品。

6.1.4 成本合约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分包采购工作及合约管理工作;合同履行管理,项目成本管理。

6.1.5 档案管理:负责合同范围之内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档案移交工作。

6.1.6 小商户装修管理:负责人员管理、场地移交管理、材料管理及运输、施工过程安全管理、成品保护等,如发生此项工作,按照实际发生商铺面积记取管理费用。

6.2 实务范围:

6.2.1 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内要求的一切精装修及机电工作,并考虑满足品质要求,具体如下:

(1) 精装修工程:精装图纸范围内除结构、砌体、电梯、软装艺术品、美

合同范围

陈 IP、标识系统外，图纸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顶精装修（含有水房间回填及防水）、墙体抹灰、零星土建拆改砌筑、墙地孔洞及开槽封堵、中庭区域拦河与挑檐、后勤区装修、自动扶梯和商业公区垂直客梯装修、栏杆及扶手、门及五金（防火门除外）、固定家具、精保洁，与外幕墙、中庭门斗、室外景观、消防卷帘（含卷帘下部装饰板）等相关专业的收边收口工程，软装、美陈 IP 和艺术品、导视标识系统的基础预留预埋条件的工程，所有二次机电专业需要的检修口开孔和安装，空气质量检验治理、保洁等。

(2) 二次机电：

【强电】精装区域非动力配电箱外到末端的电气管线敷设、开关面板供应安装、灯具供应安装；

【通风空调】精装区域末端送、回风口、排风口、连接风口的软管及接驳，风口的供应及安装；

【给排水】卫生间洁具及管道接驳、卫生间小五金、地暖，区域内排水立管三通到排水末端的下水；各楼层支管上第一个阀门到给水末端。

【消防配合工程】负责精装区域喷淋、声光、手报、消火栓等末端点位深化、现场定位、开孔及收口；精装区消火栓箱的面层饰面由承包人负责；精装修区域防排烟风口由承包人完成。

【弱电工程】负责弱电末端点位的深化、现场定位、开孔及收口。

6.2.2 工程施工实务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2 工程界面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工程完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实务装修工程完成，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装饰面层及末端安装完成（局部收边收口可完工后继续整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含竣工验收/消防验收）：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确认的接收证书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一次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玖佰陆拾陆万零叁佰叁拾捌元陆角叁分（¥69,660,338.63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叁佰玖拾万零捌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伍分（¥63,908,567.55 元），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增值税税金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柒拾壹元零捌分（¥5,751,771.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壹分（¥1,543,462.11 元）；

双方盖章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_____
地 址：_____ / _____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二)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 (F65-1、F65-2、F65-3 地块) 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编号: 2023-07-09

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
(F65-1、F65-2、F65-3地块)
精装修工程 (I标段)
(第一册, 共九册)

雇主
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重庆嘉逊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CAN Design Limited
广州市科柏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估算师
伟历信工程咨询 (重庆)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雇主：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重庆嘉逊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分包工程的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F65-1、F65-2、F65-3 地块）精装修工程（I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

分包工程内容：

合同范围

- 1) 负责供应及施工精装图纸中的全部精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按规范标准完成移交后，精装单位为完成精装工程而进行的必要找平、找方、基层处理等工程内容；配合机电、土建等进行测量放线、定位、开孔（修补）、预埋件安装、点位预留（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LED、广告灯箱等）等相关工作；施工现场安全、临时封闭及室内所有项目的成品保护、调试维修、防火等管理工作。完成精装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样板、整改、点评调整。
-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图纸，进行材料计划编制、采购、装卸、转运、验收、保管、实施、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工作，甲供材的收货/验收/仓储/二次转运上楼/安装实施、成品保护等相关工作，以及配合发包人、物业和客户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保证满足发包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和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的验收相关工作，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
- 3) 完成精装承包范围内商铺的临时隔断打围。
- 4) 图纸二次深化，包括承包范围内精装机电专业的深化设计，综合及协调精装区域的机电定位，精装区域平立面装饰深化设计图。BIM应用，包括接收并扫描复查土建总包移交的室内 BIM 模型，完成综合检查及审核，精装BIM模型的深化、更新及维护。
- 5) 提供合同约定维保期内的维保工作及移交备品备件给商管物业，备品备件清单详招标清单。
-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甲部-工程基本措施项目-附件1~附件3”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F65-1、F65-2、F65-3 地块）精装修工程（I、II 标段）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之范围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以正式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完工（竣备）日期：2024 年 06 月 30 日（完工时间以甲方竣工函为准）；

开业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进场开工时间根据招标情况和现场进度可能提前或者推后，具体以我司开工/完工函为准。项目开业时间不可突破。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质量管理符合“丙部-附件 4、技术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分包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小写) RMB 61,128,440.37，增值率为 9%，增值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零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小写) RMB5,501,559.63；增值率及增值额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据实调整。

上述分包合同金额为按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一次性包干的固定价格，除本分包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工程量清单内由专业分包商所提供的数量或由雇主所提供的工程量仅作为参考，并不构成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特别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分包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分包合同单价、分包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另计。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本分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效力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分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评标期间往来函件
4.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投标书及其附录
5. 分包合同特别条款
6. 分包合同条款及除分包合同特别条款外的其他附录
7.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8. 合同图纸
9. 投标须知
10.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七、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在分包合同条款及工程规范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各个分包合同文件中应是相互说明和补充，若出现歧异或矛盾时，应按本协议第六条执行。

八、鉴于雇主的主要义务已在总承包合同中进行约定，因此，雇主在本分包合同中主要处于质量和进度监督及付款审核的地位。在本分包合同中，雇主的义务与责任仅限于分包合同条款第5条所约定的范围，专业分包商因为本分包合同和/或产生于本分包合同和/或与本分包合同相关的任何索赔、争议、诉讼只能向总承包商提出。

九、分包合同由雇主、总承包商及专业分包商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三方均同意对于分包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

十、分包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分包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8日

分包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分包合同在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及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双方盖章

(以下为《分包合同协议书》签署栏，无正文)

雇主：重庆拾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重庆嘉迅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

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专业分包商：（公章）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三)广州白鹅潭商业精装修工程标段四【广州白鹅潭万象城】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广州白鹅潭商业精装修工程标段四

合同文件

发包方

广州市润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签订时间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和

专业分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5号楼8层808

及

发包人：广州市润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25 号（华苑商业广场）1160 铺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合同范围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额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伍仟伍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捌角陆分（小写：RMB55,611,260.8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51,019,505.38，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4,591,755.48）。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2,398,000.00。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盖章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盖章

发包人：广州市润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盖章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规模

项目总占地 34,927 m²，经营用地 16.3 万 m² (244 亩)，容积率 4.4/12.1，计容建面 248,408 平方米，购物中心计容面积为 186325 m²，公寓计容建面积为 62083 m²，总建筑面积为 3680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9608 m²，地下建筑面积 128408 m²。

购物中心商业地下 2 层（局部 3 层），地上 6 层（局部 7 层），局部 8 层为悬挑盒子，建筑高度约 40.6m。（设计标准：华润万象生活旗下商业高档品牌）

塔楼公寓地上 53 层，建筑高度约 250m（含塔冠）。

本项目总商业精装面积约 6.01 万平米。

本次招标范围：

合同范围

标段三：

①1F~3F 商业南区及东连廊精装修工程，含本标段楼层内主次门厅入口、中庭檐口及拦河、扶梯包封、公共走道、电梯厅及电梯轿厢、东连廊爬梯及檐口等，及本标段所有机电类内容，详见图纸；

②包含南区所有中庭及东侧爬梯各楼层洞口脚手架搭设及拆除；

③包含 L1-L3 层南北区所有卫生间及通道，包含 L7\L8 层北区卫生间及通道；

标段四：

①4F~7F 商业南区及东连廊精装修工程，含本标段楼层内主次门厅入口、中庭檐口及拦河、扶梯包封、公共走道、电梯厅、东连廊爬梯及檐口、南区采光顶及侧立面、吊钩等，及本标段所有机电类内容，详见图纸；

②包含 L4-L6 层南北区所有卫生间及通道；



(四)福建省厦门市厦门 2022P12 地块（湖滨里项目）裙楼精装工程【万象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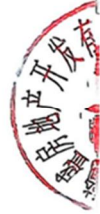
HTN 20250000871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名称

福建省厦门市

厦门 2022P12 地块（湖滨里项目）裙楼精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厦门兆绮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北京通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厦门兆绮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第一层611室

和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及

专业分包人：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杨南街10号院5号楼8层808号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七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及发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合同范围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及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综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仟伍佰陆拾伍万贰仟零捌拾元陆角零分（小写：RMB 45,652,080.60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41,882,642.75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37,69,437.85元）。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盖章/签署：

合同签订时间

总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双方盖章



划安排，做好材料运输组织，不得因施工电梯拆除及室内施工电梯投入使用时间的调整而提出费用及工期的补偿。精装分包人进场后，除与精装单位配合的消防、机电等单位外，现场总承包单位、幕墙单位仍处于大面施工中，请精装分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其他单位施工产生的相关影响。

货梯电梯轿厢施工过程包封方案：墙、地面采用厚度不小于15mm多层防火板包封，吊顶采用不小于15mm多层防火板包封，并做好日常维护。开业前成品保护方案：地面采用3mm压纹不锈钢板保护，墙面采用不小于15mm多层防火板包封通顶，并加1.2m高的2mm压纹钢板，吊顶采用透光钢骨架网片，实施前进行样品确认，费用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1.2. 主要参建单位

发包人：厦门兆绮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五杰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共空间装饰设计人：CURIOSITY INC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人：国机中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

1.2. 标段划分

本次公共区域精装修招标施工不分标段，主要负责：裙楼室内精装（负二层至局部五层）、后勤区精装、跨街天桥室内精装、地下地铁接驳口室内精装及实体样板拆除工作；精装单位在施工区域内分别执行图纸深化设计、材料供应、施工、工程管理等工作和义务。

(五)大魔方 11 号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CDGS.20104.009-sg-0022

大魔方 11 号楼室内公区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大魔方 11 号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发包方：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北京承达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魔方 11 号楼室内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魔方 11 号楼业态为购物中心, 建筑面积约 24.3 万平米,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南北 mall 负一层公共区域、南 mall 一至六层公共区域(包括前场和后场), 南 mall 负二至负四层电梯厅, 南 mall 电梯轿厢, 南北 mall 连廊, 上述施工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具体详见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合同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1) 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1) 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按招标图纸大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包验收。

承包方式为: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 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 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其中, 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 不再

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5631622.41元，增值税人民币：3206846.02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38838468.43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零贰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捌元肆角叁分。

暂定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含税价人民币：元。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价格包干，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书的日期为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以开工之日起推算至合同总工期期满之日为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总工期 180 个日历天，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完工，以先到时间为准（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按合同总日历天推算出的竣工日期，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相比，两者以先到时间为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成都恒久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交子大道219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北京永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双方盖章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一）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陆俊旭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81198512175217	手机号码	18918331550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证 京 131201520160364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西湖区养生堂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	养生堂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业态：办公 施工面积：20000 m ² 合同额：9716.55 万元	2022.01- 2023.05	已完	合格
HGH-GF01 抖音集团杭州办公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三标段）	杭州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业态：办公 施工面积：44678 m ² 合同额：7670.06 万元	2023.11- 2025.03	已完	合格
常州星河澜月湾万丽酒店 33-43 层客房装修工程	常州星河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态：酒店 施工面积：12596 m ² 合同额：4300.21 万元	2020.12- 2021.12	已完	合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11340
No.



陆俊旭
1409-5858-0415-0225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1409-5858-0415-02257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4310342013310115008273

姓名: 陆俊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2月15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陆俊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17日

注册编号: 京1312015201603640

聘用企业: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陆俊旭*

签名日期: 2026.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3031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7）0147006

姓名：陆俊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17日

企业名称：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7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9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9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陆俊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1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981198512175217
工 作 单 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管理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20
证 书 编 号： 23GEEBCH000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俊旭**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石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9201200905184590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陆俊旭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12 月 17 日
住 址 江苏省东台市唐洋镇朝福村四组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981198512175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东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6.04-2039.06.04

1、西湖区养生堂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

西湖区养生堂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工程
总承包合同



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养生堂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湖区养生堂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1. 工程名称: 西湖区养生堂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龙坞镇葛衙庄181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106-330106-04-01-697810。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装饰装修工程范围为室内结构梁变更加固施工、室内基础水电施工、中庭钢结构施工、室内装饰部分施工、室外配套装饰施工、室外设备基础施工、室内景观施工、室内软硬装配套施工。

机电安装工程范围为暖通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自控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室内外综合管网工程。

具体以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合同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5#楼精装修和配套机电安装工程, 4层建筑, 每层5000 m², 共计20000 m², 包括地下室辅助配套机房和室外配套风冷热泵工程, 详见最终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最终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本工程质量要求应符合报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2、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3、须符合报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4、符合发包人项目技术要求。

以上标准、规范及要求存在不一致时，就高者执行标准

5、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的规定一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壹拾陆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
(¥97,165,499.51元)。

其中不含税价：89,142,660.1元；税金：8,022,839.41元。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的税率调整，合同中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同时不含税价与实际发票有尾数差异时，不影响实际发票金额。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精装修部分（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陆拾万零玖拾捌元整（¥42,600,098.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捌分（¥3,517,439.28元）；其中暂列金不含税价：3,000,000.00元，税金：270,000元，含税价：3,270,000元。

(2) 机电分包部分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壹拾玖万贰仟零陆拾壹元整（¥49,192,061.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捌角壹分（¥4,061,729.81元）；其中暂列金不含税价：2,000,000.00元，税金：180,000元，含税价：2,180,000元；暂估价不含税价：1,500,000.00元，税金：135,000元，含税价：1,635,000元。

(3) 消防分包部分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叁仟肆佰叁拾元陆角捌分（¥4,303,430.68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玖元壹角肆分（¥355,329.14元）；

(4) 总包配合管理费（含税）：

总包配合费按机电消防结算造价（不含税价格）的2%计取，另加计9%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零玖元捌角叁分(¥1,069,909.83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壹角捌分
(¥88,341.1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依据最终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同时,承包人承诺所计取的措施费能全部完成本工程,不再增加任何其它措施项目
及费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陆俊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项目承揽通知书(如有);

(3) 承包人报价函、询价纪要、询价文件及询价答疑;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列明的其他合同文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项目工程量清单;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
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___ 日订立。

双方盖章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西湖区葛衙庄 181 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20312080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轮渡路 17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冯智

电话：0571-2669234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账号：774601880000174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541527568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中鑫企业广场 5 号楼

邮政编码：200331

法定代表人：丁敬勇

委托代理人：徐涛

电话：136 8577 5970

传真：021-32505585

电子信箱：xutao01@sundart.com

开户银行：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1060602000016212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

单位工程名称	西湖区养生堂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4层			
施工单位名称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						
施工许可证号	330106202201140103	开工时间	2022年1月15日				
工程造价	9716.5499万元						
各方主体质量验收的结论							
施工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5月16日					竣工验收时间	
<p>工程概况：</p> <p>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葛衙庄，南邻青山路，北邻叶埠桥路。装修面积约19300平米，主要结构类型：框架结构。无甩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影响工程质量的主要问题。</p>							
<p>竣工验收的内容：</p> <p>建筑各方责任主体均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验收小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的工程档案资料，结果合格；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和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结果为合格。</p>							
<p>竣工验收标准：</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 2、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3、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要求； 4、工程合同要求</p>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二)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从工程立项——招标——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设计、施工质量及管理环节符合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标准，同意使用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管展程	养生堂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副组长	陆俊旭	北京康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胡宇滨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邢涛	北京康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光辉	北京康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	
		王青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寿赵君	浙江宇实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2023年3月16日

2、HGH-GF01 抖音集团杭州办公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三标段）

项目名称

HGH-GF01抖音集团杭州办公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三标段）



CT20231230100312



合同申请人：徐乃幸

合同领取地点：财务合同组（大钟寺）

5-1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就 HGH-GF01 抖音集团杭州办公楼项目（“本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T20221116007830）。为完成总承包合同项下的精装修工程（“分包工程”或“本分包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选择分包人，接受其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分包合同”或“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HGH-GF01 抖音集团杭州办公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三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余杭组团 77 号地，用地北至永兴路，南至溪望路，东至龙兴路，西至景兴路。

分包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210,34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9 层，建筑高度 144.8 米，地下 3 层；占地面积约为 24,743 平方米，本分包工程范围为三标段。

合同范围

二、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 楼（南塔）+ 2# 楼（东塔）塔楼的 14- 29 层(主要包括地面、天花、墙面等饰面工程、轻质隔墙工程（招标图纸中土建原有轻质墙体除外）、洁具， 门窗（及五金）、窗帘及总包范围内与精装修区域交接面的防火门的装饰/包饰、防水工程及二次机电工程（照明灯具）等）。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合同图纸。

三、 分包合同工期

- 1、 配合总承包工程施工、满足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完工后与总承包工程同时进行竣工验收。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 2、 分包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42 天，开工日期执行合同条款第 11.1 款[开工]的约定。

分包人应依照本项目整体工程施工实际进度,配合整体工程施工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获得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通过发包人的验收和调试,并且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通过国家标准的竣工验收,并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特别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规定,包括满足《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绿建二星、LEED 金奖等的要求,并确保取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五、 合同价格形式

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外,本分包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六、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柒拾万零陆佰叁拾元陆角捌分(¥76,700,630.68 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叁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壹元零捌分(¥70,367,551.08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叁万叁仟零柒拾柒元陆角(¥6,333,079.60 元)。

七、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陆俊旭

职称:无

身份证号:3209811985121752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及等级:JZ00411340、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京 13120152016036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3120152016036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7) 0147006

项目经理



签署页

建设单位盖章

双方盖章

发包人（盖章/发包人电子签章）：杭州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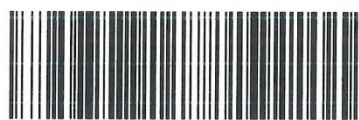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承包人电子签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分包人电子签章）：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_不动产_抖音集团杭州办公楼项目_精装修分
包工程_单项目结算协议_20251119



CT20231230100312-2



合同申请人：徐乃幸

HGH-GF01 抖音集团杭州办公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三标段结算协议

本 HGH-GF01 抖音集团杭州办公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三标段结算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联 系 人：刘正泉

电 话：15052996464

联系邮箱：170455406@qq.com

分 包 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中鑫企业广场 5 号楼

联 系 人：徐涛

电 话：136 8577 5970

联系邮箱：xutao01@sundart.com

发 包 人：杭州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8 幢 403-6 室

联 系 人：崔天寿

电 话：13241910800

联系邮箱：cuitianshou@bytedance.com

在本协议中，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2022年11月30日，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了《HGH-GF01 抖音集团杭州办公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总包合同”），由承包人承揽 HGH-GF01 抖音集团杭州办公楼项目总包工程（“总包工程”）。
2. 2023年4月28日，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签署了《HGH-GF01 抖音集团杭州办公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三标段》（“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揽总包工程项下的精装修工程三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
3. 分包合同和本协议签订前各方签订的针对分包合同的其他补充协议合称为“分包合同文件”。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分包工程结算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分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76,700,630.68元，各方确认，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为人民币捌仟壹佰捌拾贰万柒仟零陆拾叁元玖角叁分（¥81,827,063.93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75,070,700.85元，税额为¥6,756,363.08元），也即变化金额为¥5,126,433.25元。最终结算价款组成及相关资料见附件。为免疑义，变化金额按分包合同文件的付款条件支付。
2. 上述最终结算价款为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履行分包合同文件项下全部义务，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当支付的任何合同价款及其调整、变更价款、工程洽商价款、索赔费用等。任何分包人有权主张但未在附件中列明的费用，也已包含在上述最终结算价款中。分包人确认，除上述最终结算价款之外，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无需向分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任何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利息等（如有，亦应视为已包含在上述最终结算价款中）。
3. 虽有前述约定，承包人仍应积极就总包工程的结算和支付事宜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就总包工程签订结算协议。

4. 本协议为分包工程最终和唯一的有效结算文件，并将取代此前各方签订的任何与合同价款或结算有关的往来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
5.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免除分包人在分包合同文件项下应继续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修复义务、质量保修义务、保密义务等）。
6. 若本协议与分包合同文件有矛盾或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7.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可选择电子签署本协议，则本协议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盖章生效，与纸质协议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协议，各方选择电子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认可电子签名的形式。
8. 本协议一式陆（6）份，一方各持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承包人电子签章）：



分包人（盖章/分包人电子签章）：



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人（盖章/发包人电子签章）：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浙江省建设厅制

编号：浙建竣备[]号

建设单位	杭州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年2月25日
工程名称	余政储出【2021】20号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造价	209925.90 m ² 125654.4362 万元
工程用途	办公综合楼	结构类型(层次)	钢框架+核心筒剪力墙 (地上29层) 框架+核心筒剪力墙 (地下3层)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2月10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施工单位(总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杭州市余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102022113003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 林刚 (公章) 2025年2月11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 王德 (公章) 2025年2月11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 田卫 (公章) 2025年2月1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 林 (公章) 2025年2月1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 刘浩 (公章) 2025年2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存城建档案馆）
- 4、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存城建档案馆）
- 6、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存城建档案馆）。
- 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存城建档案馆）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3月25日收讫。
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平李
印勇

备案经手人

收讫

审核: 洪东明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备

注

3、常州星河澜月湾万丽酒店 33-43 层客房装修工程

星河地产集团合同 2020 版



常州星河澜月湾万丽酒店 33-43 层客房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两册)

合同编号: CZ-LY-2Q-SG-2020006

工程名称: 常州星河澜月湾万丽酒店 33-43 层客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

发 包 方: 常州星河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星河澜月湾万丽酒店 33-43 层客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星河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名称：常州星河澜月湾万丽酒店 33-43 层客房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

现甲方将常州星河澜月湾万丽酒店 33-43 层客房装修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范围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常州星河澜月湾万丽酒店 33-43 层客房装修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澜月湾西侧地块二期万丽酒店精装工程施工图》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具体图号详见附件《图纸目录》、FC-G0001、FD-G0109-G0115-TKa、RC-G0001-G0002、RC-G0003、TKa-FF-G0101-G0104。

经甲方确认的智能化设计图纸。

1.1.2 材料设备样板及选型图册

经甲方确认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设计的常州西太湖万丽酒店客房部分材质技术规范清单；

经甲方确认的王淑云室内设计顾问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设计的布料饰面规范表；

经甲方确认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设计的常州西太湖万丽酒店公共区域材质技术规范清单；

经甲方确认的王淑云室内设计顾问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设计的五金、配件规范表。

维修和整改工作。其进驻时间根据工程项目移交的工程质量情况确定为 3-6 个月；

1.2.17.2 酒店移交时所有明确的工程遗留缺陷，施工队须在 7-10 内整改完成；

1.2.17.3 对于明确的工程缺陷，若在 10 日内没有完成整改，则由酒店工程部进行安排处理，涉及的所有费用将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1.3 承包范围的其他约定：

1.3.1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他委托指令。

1.3.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执行，并按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1.4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1.5 如图纸、清单、合同、技术文件及所有附件等文件对同一工作项或工作内容有不同描述，视为乙方均充分理解以上文件内容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所产生费用乙方均已考虑在合同价格中。

1.6 如图纸、清单、合同、技术文件及所有附件等文件中任何一项文件对一项工作内容有过描述，视为乙方均充分理解描述要求并按照此要求执行，所产生费用乙方均已考虑在合同价格中。

1.7 甲方将严格按附件中《百个精工细节（20200929 装饰）》、《集团酒店装饰评估文件》、《项目现场管控要求》进行现场管控，乙方已充分考虑了该管控现场所需配备的各项措施，涉及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中。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肆仟叁佰万零贰仟壹佰零壹元捌角肆分（¥43002101.84 元），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伍角捌分（¥39451469.58 元），暂定税金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零陆佰叁拾贰元贰角陆分（¥3550632.2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其中 / 工程除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5.2 条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为 / 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7.4.6 垂直运输及通道管控：施工电梯使用要求：从一次机电总包进场至区域精装总包进场期间，甲方提供的施工电梯由一次机电总包单位负责管理，管理要求按《万丽酒店施工期间电梯使用规定》执行，区域精装总包进场后，管理权移交区域精装总包。

7.5 以下工作内容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 a) 5-14 层公寓装修。
- b) 18-32 层客房装修。
- c) 酒店公区裙房装修。
- d) 后场区装修。
- e) 合同附件 1《施工界面划分》中甲供、甲分包的内容及非精装修承包范围的内容。

8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李剑云 15961497972 项目经理：李晓东 15995857232

人员	姓名	电话
公司主管领导	龚春华	13764154580
项目经理	陆俊旭	18918331550
项目副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其他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10 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方：常州星河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5 号常发大厦 13 楼
电话：0519-88897666
电子邮箱地址：
邮编：213100
联系人：毕仕平

双方盖章

乙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5 号楼
电话：021-32505580
电子邮箱地址：
邮编：**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章石峻 13671679431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0.10.25


附件八：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常州西太湖揽月湾西侧地块二期（万丽酒店）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西太湖揽月路南侧、揽月湾西侧
测绘建筑面积	101600.88	结构形式、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2层、地上47层
勘察单位	常州市中元建设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320412201706220101	竣工验收日期	

根据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对该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竣工验收时间：

业主单位盖章

工程概况及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情况：
常州西太湖揽月湾西侧地块二期（万丽酒店）建筑工程，建筑面积为 101704.41 m²，2014 年 11 月 26 日开工。建设单位为常州星河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常州市中元建设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该工程建设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法律法规，经建设规划审批，土地使用权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齐全完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勘察方面的评价：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服务良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质量等进行评价，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对设计方面的评价：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方面的评价：在工程施工中进行三控二管一协调，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方面的评价：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能基本履行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二)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涛	性别	男	年龄	59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6703081519		
手机号码	1820218057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016338		
参加工作时间	1989.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景泽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建华广场项目B塔精装修等工程【白云之窗】	业态：公寓 施工面积：13319 m ² 合同额：4481.25 万元	2022.06-2023.06	已完	合格
济南秋阳置业有限公司	地平甲第时代B地块项目1号楼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22--28层客房精装）【皇冠假日酒店】	业态：酒店 施工面积：12296 m ² 合同额：3920.26 万元	2023.06-2023.12	已完	合格
北京辰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业态：办公 施工面积：11420 m ² 合同额：4404.01 万元	2023.12-2024.11	已完	合格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涛**，男，现年廿三岁，
系 **北京**省(市) 县(市)
人，于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系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按教学计划
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并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北京联合大学
证书编号(89)09字第260号



校长 **李恩元**
院长

一九八九年七月 日

姓名 **张涛**
性别 **男** 民族 **回**
出生 **1967年3月8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2
号楼2单元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1196703081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3.10-长期**

1、广州建华广场项目 B 塔精装修等工程【白云之窗】

FB-GC-05

合同编号: GZJH.1-GC-2022-006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广州建华广场项目 B 塔精装修等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西侧

发包人 (甲方): 广州景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景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广州建华广场项目B塔精装修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州建华广场项目B塔精装修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西侧

（三）工程规模：约56套单元装修等，总装修面积约15,016m²。

合同范围

二、承包范围和内容

根据大货装修图纸对原二次结构改造，重新砌筑抹灰；单元户内装修及同层公共区域电梯厅、走道、电梯轿箱等装修；不含首层大堂、楼栋合用前室、B塔25层避难层，12层小户型样板房（3套）、15层大户型样板房（2套）、33层大户型样板房（1套）及同层电梯厅公共区域装修、定向单元（9套）、35-36层复式1套；13层避难层、电梯机房、设备房、楼梯间等。

按本工程招标图、施工说明及详图和规程、规范、工程量清单等所包括和隐含的各分项工程及施工工序直至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原公共区域电梯厅、外走道装修拆除、户内部分二次结构拆除并按最新装修图纸重新砌筑及抹灰、防火门拆除等；

2、楼地面工程：结构基层处理，块料面层、门槛石、波打线、木地板铺设及铺设前的找平等，瓷砖甲供；

3、墙柱面工程：结构找平层后的基层处理，块料面层、石材面层、石材窗台板、金属饰面、木饰面、玻璃饰面、户内门制安、厨房烟道及止回阀（含避难层烟道转换）制安等；

4、天棚工程：天花吊顶、天棚木饰面板、天花灯槽、装饰线等；

5、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基层处理，刮腻子油乳胶漆等；

6、水电工程

（1）给水工程：水井户表之后的给水工程；

大投入，加强管理增加的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除赶工和合理的施工作业要求外，因施工条件不允许在白天施工的工程增加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赶工措施费、交叉作业施工费等。

(3) 规费包括：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防洪工程维护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4) 其他项目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保管费、预算包干费(施工中临时停水停电，工完场清后的垃圾外运等其他所有费用)等。

(5) 深化设计要求：不含税总价包括深化设计费用及深化设计可预见的工作内容及措施费用在内，不因深化设计(包括因乙方深化设计错漏、报价缺失等)导致工序及材料的增加而调整。按照乙方深化后的报价清单进行现场验收及结算，提升的等级不增加费用。若实际施工与图纸不符(包括实施的型号规格、工序、基层厚度减少)或有减少的或降低等级和由于乙方原因材料变更等引起的价格减少，均按实际情况结算。

3、增值税：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的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甲乙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为基础，按照业务发生时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实际开具发票和办理收付款的含税总金额。

合同金额

(二) 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模式

1、本合同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最终完成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装修工程管理协调费不含税总价包干。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圆伍角玖分**(小写：¥44,812,533.5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暂定金额40,426,138.96元，不含增值税的包干金额686,277.16元，增值税税率暂定9%，增值税税额暂定3,700,117.45元，全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2、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不含税综合单价是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要：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测费、运输费(含场内二次运输)、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套图设计费、深化设计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含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抑尘降噪费、临时设施费、其他措施费、协调各类外部关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费用(含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所需费用)、规费、风险费、成品保护费、场外住宿费、系统调试费、报建报验费、施工配合费、不可

2、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可进行补充修改。

双方盖章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1、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2月28日

2、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

3、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结清合同价款且双方完全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后终止。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甲方（盖章）：广州景泽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约人：

授权代表签约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有违约行为而拒绝履行义务，除非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甲方违约时乙方可以停止履行合同。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2)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3) 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当地建筑工地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管理及近期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出入工地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理，坚决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的管理规定。

(14)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甲方、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的，乙方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的标准与数量，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 涛；

身份证号：1101011967030815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 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1074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062008102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0）0074847；

联系电话：021-32505580；

电子信箱：shadmin@sundart.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中鑫企业广场 5 号楼。

项目经理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关于资金、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签字安排等均代表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代表乙方做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

项目工程验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广州建华广场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建华广场B塔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GZJH.1-GC-2022-006
施工单位: 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4812533.59
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1日	完工时间: 2023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广州建华广场B塔精装修工程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自检合格, 现申请验收, 请予以组织为盼。 盖公章:  日期:	
验收部门	验收意见
工程部	同意验收, 跟进后续维保。 2024.1.2
设计部	同意按工程部意见验收。 2024.1.2
成本部	同意按工程部意见验收。 2024.1.2
其他部门	
项目公司总经理	同意验收 2024.1.2

竣工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盖章



注: 验收人员按照各自的验收结论在对应的验收结论栏签字, 本表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两份, 监理单位、工程部各一份。

2、地平甲第时代B地块项目1号楼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22--28层客房精装）【皇冠假日酒店】

项目名称

地平甲第时代B地块项目1号楼酒店
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济南秋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秋阳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精装修施工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一致，就此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地平甲第时代B地块项目1号楼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22—28层客房精装)

1.2 工程地点：济南市槐荫区日照路以南，潍坊路以东、滨州路以西、横支9号路以北

1.3 工程概况：详见承包范围 **合同范围**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内精装修面积：约 12296 m²；

2.2 承包范围：本次工程范围为地平甲第时代B地块项目1号楼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精装图纸中的全部精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移交检查及配合；土建/安装按规范界面标准完成移交后，精装单位为达到精装修验收标准完成精装修而进行必要的找平、找方、基层处理等相关工作；配合土建、安装等进行测量放线、定位、开孔（修补）、预埋件安装等相关工作；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图纸，进行图纸二次深化；材料设备（含甲供材）的计划编制、转运、验收、保管、实施、成品保护等相关工作；施工过程中的**由承包方产生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工作；配合发包人、酒店管理公司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竣工图绘制工作**；配合发包人的一次竣备和向酒店管理公司移交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维保期内的维保工作；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区域内临时封闭**及成品保护、调试维修等管理工作。详见附件1：分包范围详细描述。

三、工程承包方式：

税前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增值税税率为9%（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单**

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291 日历天 (包含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合同总日历工期时间不变。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5.1 合同暂定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叁仟玖佰贰拾万零贰仟伍佰陆拾肆元陆角肆分

合同暂定总金额 (小写): ¥39202564.64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金额: ¥35965655.63 元

增值税税款: ¥3236909.01 元 (增值税率 9%) 详见后附件 7: 工程量清

单报价表。

税前综合单价包干, 由于国家政策原因需要对税率进行调整的, 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

5.2 合同总价款为暂定值, 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投标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综合单价包干价, 除后续合同内容之外签证内容, 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5.4 变更、签证结算时采用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5.4.1 已有相同分项的综合单价, 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5.4.2 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5.4.3 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即清单中的缺项漏项或实际做法与清单描述不一致的),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6.2 合同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

- 6.4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6.5 合同通用条款;
- 6.6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 6.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6.8 合同图纸或样板;
- 6.9 合同价款清单;
- 6.10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6.11 招标文件
- 6.12 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发包人代表、项目成本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监理需加盖有效印章。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双方盖章**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济南市槐荫区济南市梦世界售楼处

本合同各方约定: 各方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双方盖章

1.2 总监理工程师：贾国卿，电话号码：13066025303

1.3 发包人代表：祖振，电话号码：18615213767 项目经理

1.4 承包人代表：张涛，电话号码：13911028250

2. 适用法律、标准、规范：

2.1 本工程执行的标准、规范（包含不限于以下标准）：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01-27-200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1838-93
- 《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范》CJJ62-9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5）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9年版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修订版）
-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24-2010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J133-90）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地平甲第时代B地块项目1号楼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名称	地平甲第时代B地块项目1号楼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22--28层客房精装）	施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5号
施工单位工程简况以及验收意见	<p>我司已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完成22-28层精装区域、指令单等工程，并经我司自检合格，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现请建设单位进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平甲第时代B2地块项目 皇冠假日酒店22~28层客房精装修 资料使用 签名：[手印] 盖章：[手印]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主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 签名：[手印] 盖章：[手印] 年 月 日</p>		

3、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11月19日 所递交的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建设规模	10849m ²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新城第23街区SY00-0023-6002地块			
中标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东三、四展厅及序厅的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报批报验、系统调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修补质量缺陷和保修等工作。			
中标价格	小写：44040113.69元 大写：肆仟肆佰零肆万零壹佰壹拾叁元陆角玖分			
中标工期	2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涛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

筑装饰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樊军 盖个人

建设单位盖章



CA电子印章
2023年12月05日



C20010202210014116CFB00712024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
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

分包人名称：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整体工程名称：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

分包工程名称：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新城第23街区 SY00-0023-6002 地块

2024年01月05日



C2001020221001411GCFE007120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军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二)(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雨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分包人(全称): 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敬勇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5号楼8层808

鉴于北京辰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建设中的精装修工程(三标段)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新城第23街区SY00-0023-6002地块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核)(2021)100号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合同范围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东三、四展厅及序厅的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报批报验、系统调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修补质量缺陷和保修等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8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绿色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肆仟肆佰零肆万零壹佰壹拾叁元陆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4404013.69元

除税金额（大写）：肆仟零肆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肆元零叁分（人民币）

除税金额（小写）¥：40403774.03元；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404037.74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31207.33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澍；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11967030815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1011967030815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京11120062008102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062008102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0)007484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C2001020221001411GCFE00712024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6 份，承包人执 10 份（联合体双方各执 5 份），分包人执 3 份，发包人备案 3 份。

双方盖章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承包人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 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北京承达成建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签约地点: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抗震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 局部2层 / 173634m ²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勇 翟雷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徐德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信强、沈小明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竣工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规定 共抽查 30 项, 符合规定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30 项 3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24 项 24 项	符合要求
<p>建设单位盖章: 皮新宇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11015404, 有效期至: 2027.10.09)</p> <p>监理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p> <p>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p> <p>设计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p> <p>勘察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p>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皮新宇	总监理工程师: 皮新宇	项目负责人: 徐德林	项目负责人: 于波	项目负责人: 周载阳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会议中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混凝土框架结构、框架-抗震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4 / 49850层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勇、瞿雷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徐德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信强、沈小明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30 项, 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皮新宇 2024年11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徐德林 2024年11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于波 2024年11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展览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层、地下2 / 338059层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勇 翟雷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徐德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信强、沈小明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符合规定 共抽查 32 项，符合规定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32 页， 32 页， 符合要求 姓名：刘毅 注册号：1100761-A1017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姓名：于波 注册号：1101735-096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p>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注册号：11015404 有效期：2027.10.09 皮新宇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三、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规模(52人)

09:11

📶 5G 98%



企业详情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1527568

企业法人代表

丁敬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5号楼8层808

🏢 资质项
8项

👤 注册人员
67名

📈 历史业绩
112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首页

☆ 4

➡ 分享





注册人员



- 一级注册建造师 (56)**
- 二级注册建造师 (3)
- 一级注册建造师 (0)

1、孙川

身份证号	429004*****5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京111202220230557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张超

身份证号	220282*****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京111201820190260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梅纪录

身份证号	411323*****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京111202220230700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首页 企业资质 企业查询

手机扫码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1527568
 企业登记主理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经营范围: 北京市顺义区社林南街16号院3号楼8层8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丁敬勇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社林南街16号院3号楼8层808



企业资质列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业绩 专利行为 自研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注册日期	变更记录
1	董长庚	311631319*****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151160021857	
2	孙益霖	132623191*****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161160039393	
3	魏神武	511335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191160021474	
4	彭家	4201161616*****8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211160016569	
5	刘小楼	4123219196*****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221160012550	
6	魏然	2205041988*****0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231160013910	
7	梁奇兵	3729231983*****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241160016831	
8	金明	320923198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241160032723	
9	刘小楼	4123219196*****32	二级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251160015444	
10	魏然	2205041988*****07	二级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261160015111	建设工程
11	魏然	3714231989*****16	二级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271160015027	建设工程
12	孔涛	1101011960*****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281160010290	建设工程
13	董长庚	320704197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291160010607	建设工程
14	董长庚	3206031977*****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30116001117626	机电工程
15	董长庚	3216031977*****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承达创建(北京)有限公司	01131116001137426	建设工程



共 67 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各省统一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海南](#) / [四川](#) / [重庆](#)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甘肃](#) / [宁夏](#) / [青海](#)

网站访问数量

2 8 7 7 0 5 0 0 3

[网站首页](#)
[联系我们](#)
[管理后台](#)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15415219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丁德贵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北京市 朝阳区 朝义区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桥10号院5号楼6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荣誉登记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注册专业
16	冯强	410221195****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1201139790	建筑工程
17	曹广博	21122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22020323383	建筑工程
18	张会贵	130221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5201635803	建筑工程
19	唐博	130181195****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8201901656	建筑工程
20	郭俊	420116195****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8201903783	建筑工程
21	曹志强	130931195****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8201904846	建筑工程
22	唐博	500241195****97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8201902461	建筑工程
23	张博	220221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8201902664	建筑工程
24	王秉伟	430221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9202006149	建筑工程
25	王秉伟	430221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9202006140	建筑工程
26	唐博	421121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9202100397	建筑工程
27	张会贵	120681195****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9202101118	建筑工程
28	曹俊成	131121199****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1202202768	建筑工程
29	郭志博	142231195****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202304387	机电工程
30	郭志博	142231195****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202304387	建筑工程



共67条

< 1 2 3 4 5 > 前往页 2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诚信体系建设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诚信体系建设中心

各省市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江西 / 福建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西藏 / 四川 / 重庆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西藏 / 四川 / 重庆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西藏

网站访问量

2 8 7 7 0 5 0 6 8 3

访问量 访问量 访问量





企业 企业数据 企业查询

手机查看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1627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林森南街10号院5号楼5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丁敬勇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林森南街10号院5号楼508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证书号	注册专业
31	杨燕	42102119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4567	建筑工程
32	曹国栋	32050119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4503	建筑工程
33	孙平	4206041984****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5372	建筑工程
34	杨旭东	4113231983****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7005	建筑工程
35	郭旭东	410527198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8111	建筑工程
36	李卓然	1004401989****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4022	建筑工程
37	马海强	5022401989****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4022	建筑工程
38	李山	130205198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4882	建筑工程
39	董永飞	4105231988****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4040	建筑工程
40	潘军	3208031989****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6045	建筑工程
41	孙景臣	130413198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6044	建筑工程
42	吴志臣	410527198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6040	机电工程
43	王世昌	220702198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6040	建筑工程
44	孙景臣	222301197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6040	建筑工程
45	刘双俊	252527198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02306025	建筑工程



共67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

网站访问数量

2 3 7 7 0 5 0 0 3

访问量 访问量 访问量



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1527563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内大街16号院5号楼50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丁俊青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 德胜门内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总结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等级/注册号	注册专业
47	杨德胜	31058115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0152015039540	建筑工程
48	李季斌	34012313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0232024231534	建筑工程
49	黄德桥	22092413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0972007022900	建筑工程
49	喻日松	320928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2112101101753	建筑工程
50	黄胜利	370703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2913101501245	建筑工程
51	岳江涛	420284198****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294212405420	建筑工程
52	张洪贵	332828198****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2015201503426	建筑工程
53	黄家东	342923191****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2019201903555	建筑工程
54	陈德林	431121191****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2102020029331	建筑工程
55	张德升	35092213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20192020073021	建筑工程
56	曹云飞	413026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20202020283578	建筑工程
57	王培池	222018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20222022405091	建筑工程
58	张太平	420111198****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20192022106725	建筑工程
59	刘喜强	13072313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42016201722233	建筑工程
60	刘强	142321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2022202209325	建筑工程



共47条

< 1 2 3 4 5 > 第4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江西
山东 / 湖南 / 湖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四川 / 云南 / 贵州 / 陕西 / 甘肃 / 宁夏 / 青海

网站访问量

2 8 7 7 0 5 0 0 8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手机版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查询

手机扫码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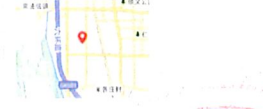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15213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丁俊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韩村河镇16号院3号楼3层303

企业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韩村河镇16号院3号楼3层3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码(执业印章号)	注册单位
51	魏朝斌	51132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42021021037434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	梅博	210727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42019202033957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3	张亚超	430421197*****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420222020305355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	王炳亮	411022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42023202422971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5	张延军	320721197*****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42023202427331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	王振强	442021197*****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4202420232458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	孟祥	320925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62018201300947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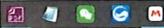


共97条 < 1 2 3 4 5 > 翻两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中级以上工程师人员规模（48人）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1	贾朋朋	高级工程师	G3300371544	建筑装饰
2	闪强	高级工程师	24GEEBCH0008	项目管理
3	陆俊旭	高级工程师	23GEEBCH0007	工程管理
4	谢波	高级工程师	202417838204	建筑装饰
5	麻清波	高级工程师	ZGB05074094	建筑装修设计
6	周德桥	高级工程师	12620895	/
7	徐光辉	高级工程师	ZGB44020167	建筑装修施工
8	韩勋奇	高级工程师	鲁 080021107776	机电工程
9	贾鹏鹏	工程师	23ZEXCCA0261	建筑装饰
10	王双得	工程师	24ZEXCCA0219	建筑装饰
11	魏晶晶	工程师	22ZEZACA2474	建筑装饰
12	杨光	工程师	21FJZ00053	建筑装饰工程
13	赵阳	工程师	24ZEXCCA0218	建筑装饰
14	曹腾飞	工程师	B08233010100007902	建筑工程
15	夏辉	工程师	233205004163322946	建设工程
16	欧志超	工程师	B08213040100000056	给水排水
17	余业	工程师	20200210611287	装饰装修
18	关震	工程师	2024C246990	建筑施工
19	李广雅	工程师	0180777	工民建
20	吕卓晗	工程师	I005289	建筑工程
21	唐堃	工程师	1528300921	造价
22	张丽梅	工程师	ZGC05081741	建筑装修设计
23	李博	工程师	BD2032927	机电一体化
24	张涛	工程师	0016338	电气工程
25	周杰	工程师	243205004163323448	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26	高峰	工程师	233201000193320159	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27	陈相全	工程师	21C0Z12511	项目管理
28	邓永久	工程师	A(2011)0610569	建筑工程
29	施日松	工程师	ZCPS2017000103879	/
30	张云龙	工程师	0021911	建筑工程
31	张泽贵	工程师	10325315	/
32	侯佳良	工程师	201922006756	建筑装饰装修
33	罗方剑	工程师	11025687	建筑装饰
34	屈军	工程师	202438459310	建筑工程
35	边晓旭	工程师	ZGC05081740	建筑装修设计
36	陈东东	工程师	B20180912	建筑施工
37	李明亮	工程师	ZGC05081743	建筑装修设计
38	吴镇勇	工程师	中建 G020663	工民建
39	张立刚	工程师	183000958	建筑装饰
40	张静	工程师	22ZEZACA2746	工程造价

41	朱龙飞	工程师	24ZEZAAP0085	建筑施工(建筑装饰)
42	王丹凤	工程师	23041490283136	/
43	娄世飞	工程师	20123141	结构工程
44	于文杰	工程师	鲁 250230933300317	工程技术
45	田聪聪	工程师	183123034	机械
46	李淑强	工程师	183098877	建筑施工
47	刘传林	工程师	183102245	电气
48	张昊泽	工程师	183102469	建筑学
49	周睿	工程师	183049051	采暖通风

1) 高级工程师-贾朋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贾朋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21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703198701213736

证书编号：G330037154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XUCVLQ00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2) 高级工程师-闪强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名: 闪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410221198008150835
工作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项目管理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5-01-20
证书编号: 24GEEBCH0008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3) 高级工程师-陆俊旭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陆俊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1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981198512175217
工 作 单 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管理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20
证 书 编 号: 23GEEBCH000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4) 高级工程师-谢波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谢波

性别：男

身份证号：500243198701084557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非公中小企业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4)141号

发证时间：2024年02月02日

编号：202417838204

查询网址：<http://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5) 高级工程师-麻清波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麻清波
证件号码	15042619850210175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专业	建筑装修设计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 B05074094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6) 高级工程师-周德桥



姓名	周德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7
工作单位	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编号	12620895

经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2年8月25日评审，周德桥已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7) 高级工程师-徐光辉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徐光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09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44020167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装饰装修施工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2年07月26日

Date of Conferment



8) 高级工程师-韩勋奇

姓名:	韩勋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1.05	评审时间: 2008-05-20
工作单位:	菏泽市惠康技校	公布时间: 2008-05-29 (生效时间)
现从事专业:	机电工程	公布文号: 鲁人社字[2008]175号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080021107776	

9) 工程师-贾鹏鹏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贾鹏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0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826199606104211
工 作 单 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工程系列
土建施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27
证 书 编 号: 23ZEXCCA026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10) 工程师-王双得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 王双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642224199510193433
工作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评审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工程系列
土建施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4-12-18
证书编号: 24ZEXCCA0219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11) 工程师-魏晶晶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魏晶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324199209114993
工 作 单 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26
证 书 编 号： 22ZEZACA2474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12) 工程师-杨光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杨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683198506227558
工作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第六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11-19

证书编号: 21FJZ00053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13) 工程师-赵阳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 赵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411381199405285319
工作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评审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工程系列
土建施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4-12-18
证书编号: 24ZEXCCA0218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14) 工程师-曹腾飞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曹腾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2726198911236616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790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15) 工程师-夏辉

2023/11/24 11:44



16) 工程师-欧志超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欧志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9209203599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给水排水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40100000056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17) 工程师-余业

685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余业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石家庄大鑫建筑装饰工程
Organization 有限公司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装饰装修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石职改办字【2021】96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20年12月11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20200210611287
File No.

18) 工程师-关震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	关震	
性 别	男性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 件 号 码	371428199008014516	
系 列	工程-建筑工程	
专 业	建筑施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批 文 号	石人社函(2024)277号	颁证机关:
授 予 时 间	2024年11月16日	
工 作 单 位	河北隆桥建筑安装工程	
管 理 号	2024C246990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19) 工程师-李广雅

编号: 0180777
NO. L X Q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
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
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李广雅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5.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营口市红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工民建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5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 工程师-吕卓晗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u>建筑工程</u> Specialty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吕卓晗</u> Full Name
天津市工程技术建筑材料 与制品专业中级资格评审 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 <u>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08年11月</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74. 11</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I 005289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10年03月30</u> Date of Issue
	

21) 工程师-唐莹


编号: 00300658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30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唐莹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造价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5-10-16
Conferral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1528300921

22) 工程师-张丽梅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张丽梅
证件号码	13102619851112606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专 业	建筑装修设计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 C 05081741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23) 工程师-李博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机电工程
Category

专 业 机电一体化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保职改办中字
[2020]0428 号
Approval No.

姓 名 李博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授 予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Conferment

出 生 年 月 1985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Birth

管 理 号 BD2032927
File No.

工 作 单 位 河北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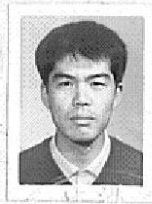
24) 工程师-张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部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
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
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
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张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3


编号 0016388



系列名称 工程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1995.10.

注册登记

时 间	注 册 单 位



25) 工程师-周杰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周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04-13

身份证号：320586199104135034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苏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 装饰施工

证书号：243205004163323448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2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4〕6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26) 工程师-高峰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高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05-11

身份证号：321111197805111210

工作单位：江苏久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233201000193320159

取得资格时间：2023-10-29

文 件 号：宁人社职〔2023〕54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

27) 工程师-陈相全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陈相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05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681199205045410
工 作 单 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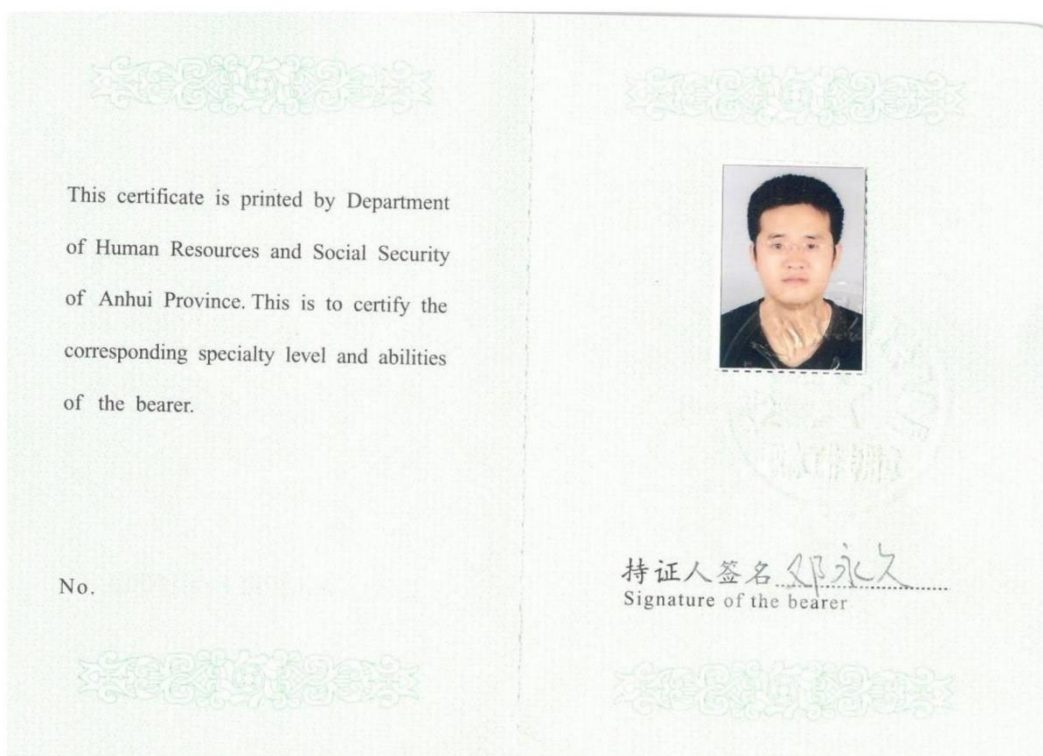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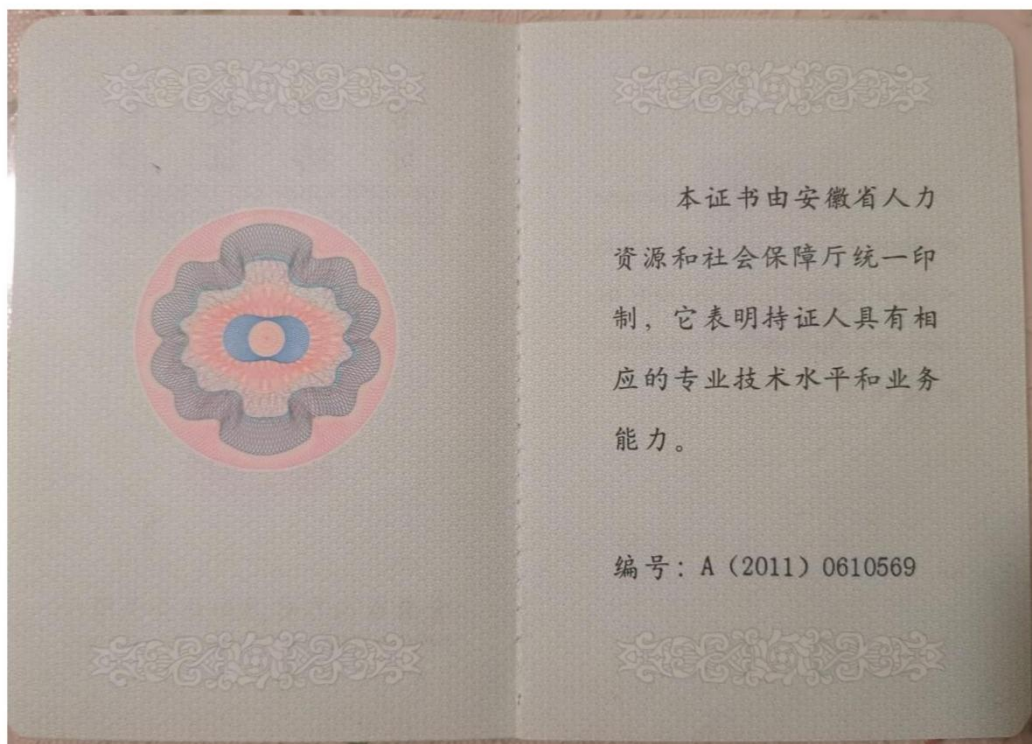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项目管理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 得 职 称 时 间: 2021-12-17
证 书 编 号: 2100Z1251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28) 工程师-邓永久



姓名 邓永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8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1年7月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1年7月22日
Y M D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1年7月22日
Y M D

29) 工程师-施日松

2328

经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委员会于2017年10月30日评审，施日松已具备工程师资格。



施日松 3879

证书编号： ZCPS2017000103879

姓名： 施日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3198101264510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0) 工程师-张云龙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n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uibak Series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唐职改办字(2010)153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0-11-25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唐山市路桥建设有限
Work Nnit
公司

姓名 张云龙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9-11-07
Date of Birth

编号 0021911
No. 13020222173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31) 工程师-张泽贵

644



姓 名 张泽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1198212067479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10325315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 评 审 ， 张泽贵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32) 工程师-侯佳良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22006756

3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侯佳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510824199305205759
ID Number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成都市工程技术建筑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会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文号 成人社职称〔2023〕88号
Approval Number

批准时间 2023年9月28日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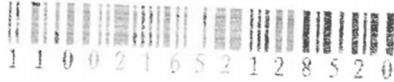
查询码 A300623035532945
Query Code

33) 工程师-罗方剑



粤中取证字第 1102568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408317214



110021652128520

罗方剑 于二零一一年
九月, 经 广州市天河区
工程系列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34) 工程师-屈军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_____ 屈军

性别：_____ 男

身份证号：_____ 500112199611253833

资格名称：_____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_____ 建筑工程

评审组织：_____ 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_____ 2024-11-29

审批机关：_____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_____ 渝人才职〔2024〕62号

发证时间：_____ 2024-12-18

编号：_____ 202438459310

查询网址：_____ <http://gs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cb/certquery/index>

备注：_____



35) 工程师-边晓旭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边晓旭
证件号码	23012319850108157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
专业	建筑装修设计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 05081740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36) 工程师-陈东东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丽水市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17日
发证时间：2018年02月26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B2018091



姓名：陈东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施工

37) 工程师-李明亮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李明亮
证件号码	42108119920715247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7月
专业	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 C 05081743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38) 工程师-吴镇勇



资格证书

姓名	吴镇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7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证书编号: 中建G020663

二00五年 一月 一日

39) 工程师-张立刚

编号: 183000958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张立刚

姓名 Name 男
性别 Sex
身份证号 ID No. 220182198811283532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辽宁广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800019030470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40) 工程师-张静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静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0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130921198401011023
工 作 单 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26
证 书 编 号: 22ZEZACA2746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41) 工程师-朱龙飞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 朱龙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411421199401202132
工作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建筑装饰)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木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浦东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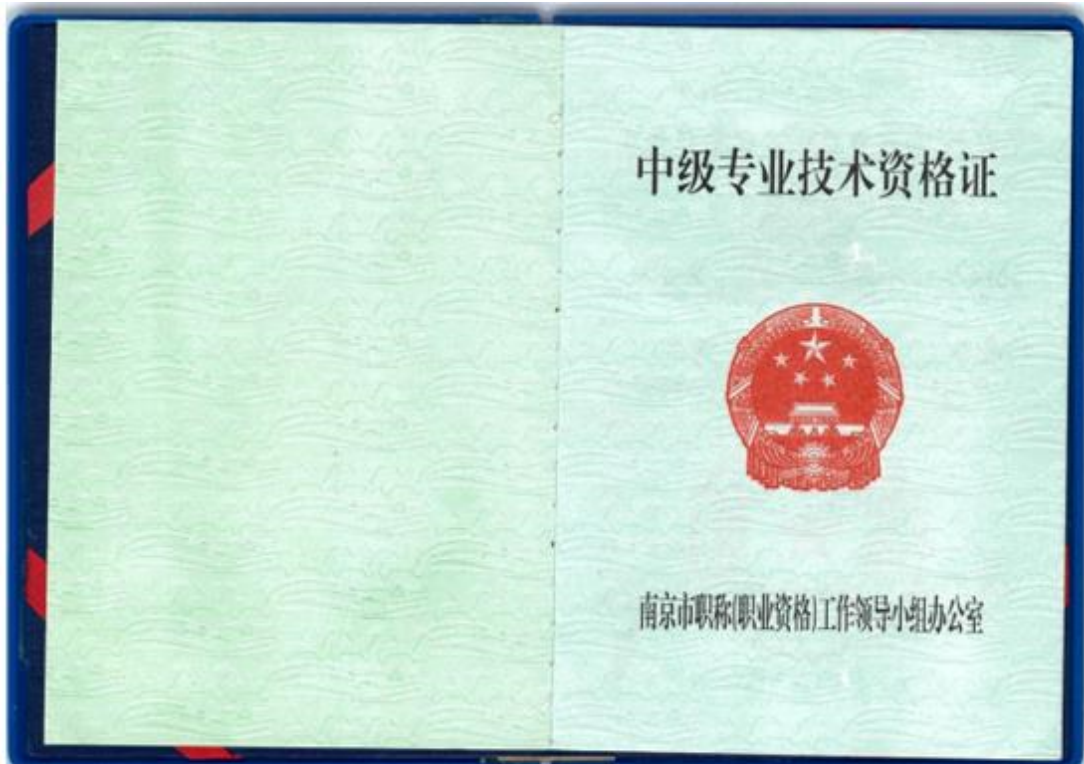
取得职称时间: 2024-11-09
证书编号: 24ZEZAAP0085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42) 工程师-王丹凤



43) 工程师-姜世飞



姓名: 姜世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
Place of Work 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20123141
No.

评审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12年09月30日
Issued Date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于文杰

性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建筑学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5年11月16日

评审委员会：胶州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612199705252711

证书编号：鲁250230933300317

公布文号：胶人社职字【2025】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RGG40D6U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5年11月24日

45) 工程师-田聪聪

编号: 18312304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田聪聪

姓名.....
Name

性别.....男
Sex

身份证号.....370784198911130312
ID No.

工作单位.....辽宁广勇电气工程有
Establishment.....限公司

专业名称.....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2020年12月.....
Conferral Date

颁发日期.....
Issuance Date



202001004030864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46) 工程师-李淑强

编号: 183098877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李淑强

姓名.....
Name

性别.....
Sex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47) 工程师-刘传林

编号: 183102245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刘传林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222198204077232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天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901004032357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48) 工程师-张昊泽

编号: 183102469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张昊泽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71525199001110018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万里建设工程有
Establishment 限公司

专业名称 建筑学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49) 工程师-周睿

编号: 183049051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周睿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110105198304192116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中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采暖通风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年11月
Conferral Date



证书管理号 201900019030532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二) 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额(万元)	履约评价	评价时间	备注
1	三七互娱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精装修(第二标段)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17、18、20层、23层(高管办公室除外)、24至26层、28至35层室内精装修	2023.05	5595.00	表扬信	2025.12.22	/
2	保盛汇丰财富广场项目酒店户内装修工程【福朋喜来登酒店】	山东保盛置业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顶棚工程、排水管道、洁具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工程;电气配管、电线电缆、灯具供货安装及验收调试;卫生间排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等;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5-12F为一标段;13-19F为二标段。 B2#5-19F客房及公区范围内精装修工程(除强电间、弱电间、水暖井、新风机房、前室及7层、9层已完工样板间,样板间位置具体详平面图)	2024.11	2879.49	感谢信	2025.1.23	/
3	曲阜尼山研学基地项目二期工程(EPC)【曲阜尼山宾舍酒店】	曲阜尼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工程范围内的_5#6#精装修_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分包范围内甲方及施工图纸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工完场清。	/	3799.01	表扬信	2023.9.7	/
4	海天集团大厦装修工程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35层精装修施工、16-17F装修工程、塔楼4~5F自用办公区装修工程	2025.01	3303.00	表扬信	2026.1.9	/
5	中联智慧产业城宿舍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3#、5#、7#、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工含但不限于公共区域(含电梯大门套及电梯内装饰)及户内天棚、地面、墙面装修及水电、消防、固定家具、厨房电器、卫生洁具等的材料采购、施工、验收及交付。	2024.08	7860.32	表扬信	2025.1.20	/

6	字节跳动厦门办公楼酒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诺富特酒店】	厦门向量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字节跳动】	包括但不限于 2#楼 1F~14F(酒店大堂、公共走廊、3F 办公配套、全日餐厅、厨房及酒店配套、客房及公共走道、电梯厅、公共走道、泳池、健身房、更衣室、会所等)、地下室(包括但不限于VIP/客梯电梯厅、公共走道、VIP 停车区、工程值班室、工程部办公、酒店配套后勤区、卫生间、更衣室、地铁连通道区等)所有精装图纸、技术规格书及工程界面范围的精装深化设计、供应、材料样板、精装样板段(含样板段软装、标识、装饰画等)、工艺和效果样板、制作加工、检测测试、调试、验收、档案资料、保修及保养等工作,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精装区域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顶面工程饰面、轻质隔墙工程、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工程、防水工程、电梯轿厢装修以及精装二次机电工程等。	2024.02	6100.10	表扬信	2025.1.18	/
7	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1号楼户内和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嘉里】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户内和公区精装修工程等工作。	2023.09	3700.00	表扬信	2025.1.17	/
8	宏兴如是海国际滨海度假区地块二客房区精装修工程【英迪格酒店】	秦皇岛海金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宏兴如是海国际滨海度假区地块二客房区精装修工程图纸、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023.11	1540.00	表扬信	2024.6.30	/
9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酒店客房精装修工程	杭州世贸世盈房地产有限公司【中海】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酒店塔楼层的客房、电梯厅、走廊、后勤区域等精装修工作, 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021.03	3894.79	表扬信	2023.3.29	/
10	怀柔金隅兴发地块科研	德勤商务技能培	装修项目中的室内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	2023.09	10708.50	表扬信	2023.11.18	/

	楼及附属设施项目(C1-6 教学科研楼)装修工程【北京德勤大学】	训(北京)有限公司						
11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精装修分包工程III标段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华润置地】	1#塔楼、3#塔楼及所有裙楼公区。	2021.07	4698.21	表扬信	2022.12.1	/
12	重庆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六期(F85-1地块)2号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港置地&招商蛇口】	重庆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六期(F85-1地块)2号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2021.08	2796.03	优秀单位、履约评分(93.76分)	2024.1 2022.4.24	/
13	长嘉汇小区F2组团16号楼户内批量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重庆招商置地开发有限公司【香港置地&招商蛇口】	16号楼-4F/-1F车库大堂、1F-28F“(除8F样板层电梯厅及过道)”公区精装修、大堂及部分架空层区域及F2吊商精装修、豪宅车库等、16#1F-28F“(除8F样板层)”户内精装修。	2021.03	4207.51	履约评分(80.54分)	2022.2.21	/
14	武汉市江岸区中信泰富滨江金融城18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武汉泰富二零四九信华置业有限公司【中信泰富】	展示样板段(含样板层、大堂及看房通道装修)及批量大货精装修工程	2024.01	3300.00	优秀合作单位、优秀管理团队	2024、 2025.1	/
15	SZX-GF01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字节跳动】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字节跳动】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所有地上12层(含12层)以上的精装修工作(含精装样板)的供应及安装,工作范围已在图纸、技术规范、工作界面划分表等相关文件中有所阐述	2023.08	5362.13	优秀团队	2025.1	/

1、三七互娱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精装修（第二标段）施工专业承包工程-表扬信

(2025. 12. 22)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表扬信

致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三七互娱总部大楼项目精装修(第二标段)工程在总部支持及副总裁徐光辉督导下,项目经理梅纪录带领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齐心协力下,克服了工期紧迫、地紧张、多工种交叉作业、任务繁重等诸多不利因素,最终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既定目标。贵司本着通力合作和追求品质的精神,大力调度资源积极支持项目工作,为完成项目施工目标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经整体研究决定,对贵司及项目部人员一并予以表扬及感谢。希望贵司继续发扬此等优良作风,高效完成项目保修期间的工作。并祝贵司在今后的每个项目中更添佳绩、再创辉煌!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三七互娱广州总部大楼 项目
精装修（第二标段）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三七互娱广州总部大楼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24 地块

发包人（甲方）：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设计单位：发包人委托的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设计单位。本项目指广州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指定的为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规范或其他有关规定而对工程进行监理的现场代表。

本项目：三七互娱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精装修（第二标段）工程。

合同图纸：由发包人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或承包人提供经设计单位、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竣工验收：是指 1、建设工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发包人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工程施工质量、消防、规划、环保、城建档案等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后，按照《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穗建筑[2002]61号）组织的工程验收。2、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联合验收通过。

2.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2.1 工程名称：三七互娱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精装修（第二标段）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2.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 AH040124 地块。

2.3 工程概况：本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琶洲大街西北侧，南临和睦家医院，北临城市绿地和华邦国际中心，东侧为三一重工总部大厦。基地西南侧为磨碟沙花苑住宅区，东南侧为广东移动信息大厦。项目整体建筑高度为 172.5m，总层数地上 37 层，地下 4 层。其中，地上包括裙楼 5 层，塔楼 37 层。

2.4 承包范围及界面：**工程服务内容**

2.4.1 承包范围：17、18、20 层、23 层（高管办公室除外）、24 至 26 层、28 至 35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31208 m²。

2.4.1.1 户内精装修：

施工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公区走道、电梯厅及卫生间及所有首层以上室内的装修工作，墙地砖及门槛石铺贴、墙面乳胶漆、天棚吊顶及乳胶漆、成品保护、暗藏灯带及窗帘盒安装、五金配件、洁具等的安装、水电管线的安装、灯具安装等，具体如下（本条未详尽的详见施工图纸）：

- (1) 地面装饰工程：地面找平，门槛石、石材、瓷砖铺贴、架空层、地毯铺装，卫生间地面（卫生间、厨房至总包第一道防水施工完成并闭水移交后所有施工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 (2) 天棚装饰工程：吊顶（含造型吊顶、格栅吊顶等）、天棚刮腻子、乳胶漆等。
- (3) 墙面装饰工程：铺贴瓷砖、贴砖石材墙面、电梯门洞口收口，墙面造型区域（含造型龙

且承包人不得因此索赔；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监理等各方验收的日期。

3.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内各工种、各工序之间的配合和协调，使工作面尽可能地得到充分的利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任何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承包人应当无理由地承担其责任。

3.4 承包人不应以实际进场时间与计划进场时间差异而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

应项目整体进度要求，甲方或总承包人要求进行分区、分层等穿插施工的，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项目总体安排（即使该安排与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存在偏差），并不得就此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

本合同所有的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特殊节庆、各类展会、广交会以及中考、高考、政府惯例性的重大会议日及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在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会因暴风雨雾或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一切因停水、停电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发出特别通知使工程停工等事宜而延长。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包括一切上述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须的赶工费及技术措施费。

4. 合同价款 **合同额**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55,950,000.00 元整（大写：伍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具体组成见附件清单），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51,330,275.23 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4,619,724.77 元（大写：肆佰陆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如因国家增值税政策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以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变、增值税金额调整为原则调整含增值税总价。

4.1 合同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只作简单描述，如有不完善之处，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最有利于发包人的资料为准，清单综合单价含完成本工程以及满足招标方、图纸规范要求的其他一切费用。精装修招标图纸中如装饰专业与其他专业图纸存在差异，以装饰专业图纸为准。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在招标图纸范围内，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某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工作内容若实际未发生的，则在结算时应扣除未发生的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中未发生部分工程量内容的相应费用，对应单价明显低于市场报价的，按照招标控制价的 2 倍扣除。当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存在差异时，按较少的工程量结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上述工程量清单调整方式按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方案执行。

4.2 计价依据：本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有关补充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等。承包人须依法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10: 深化设计响应书

附件 11: 清洁开荒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

附件 12: 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 13: 成品保护措施及要求

附件 14: 绿色环保验收标准

附件 15: 保密协议书

签字盖章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甲方印章: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印章: BEIJING ENGINEERING & CONTRACTING (BEIJING) LIMITED 北京...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个人印章: 程琳
乙方个人印章: 勇丁敬

2、保盛汇丰财富广场项目酒店户内装修工程【福朋喜来登酒店】-感谢信

(2025. 1. 23)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感谢信

致：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贵司再次中标我司保盛汇丰财富广场项目酒店公区精装标段。两标段工期紧、任务重，贵司项目管理团队能够积极对接，精心策划方案，认真编制各专项施工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司各级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实际问题，组织人力资源及劳务班组快速进场，配备齐全合理的劳力。

自开工至今，贵司项目管理团队能够积极配合我司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能够迎难而上，积极推动现场进度和平行单位施工前置难题，平面布置临电设置合理、测量放线规范准确，严格把控工序衔接和过程质量。同时能持续保持现场安全文明和标准化现场形象，注重全员消防安全意识，充分体现出贵司的技术管理和施工水平。

至此，我司对该项目部团队的工作成绩给予肯定，并予以表扬，同时希望在后续的工作中再接再厉，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施工，创造精品优质工程，保证如期完成工期目标。

山东保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THANK YOU LETTER

山东保盛集团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新泺大街1299鑫盛大厦1号办公楼7层

保盛汇丰财富广场项目 酒店户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山东保盛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BS-hfcfgc-建-020

保盛汇丰财富广场项目酒店户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 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 山东保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1. 工程名称: 保盛汇丰财富广场项目酒店户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以南,崇华路西侧

工程服务内容

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顶棚工程、排水管道、洁具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工程;电气配管、电线电缆、灯具供货安装及验收调试;卫生间排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等;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 5-12F 为一标段; 13-19F 为二标段。

B2#5-19F 客房及公区范围内精装修工程(除强电间、弱电间、水暖井、新风机房、前室及 7 层、9 层已完工样板间,样板间位置具体详平面图)。

1.3.1 室内精装修:

1.1 测量放线:精装修承包单位须根据土建总承包单位定位的基本点提供相关放线,放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面完成面线、墙面完成面线、天花完成面线、造型完成面线、造型控制线、开关插座面板点位控制线、所有卫生洁具给排水末端点位线和配合其它专业施工控制线,相关检查线和面材排版线,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放线内容,总价包干不做调整。施工标段内应每层保留基准控制标高线,以便进行因标高线而产生的标高误差校核,此基准控制线保留至隐蔽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进场后 3 天内书面提供给甲方纸质版放线图。

1.1.2 地面工程:瓷砖(含美缝)、石材、石材结晶处理、地胶地板、地毯、金属条等饰面工程由精装修承包单位施工。

电梯厅地面为大理石。走廊处采用地毯铺设,其中走廊、房间内均为机制地毯。

瓷砖、石材、地板、地毯由精装单位提供样式尺寸及采购数量、计划,建设单位集中采购。

l.电视:由建设单位集中另行组织专业单位施工。

i.栏杆工程:卫生间残疾人扶手(如有)由精装单位负责。户内外窗栏杆工程由建设单位集中另行组织专业单位施工。

1.5.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姓名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厚强	
		电话	15840948048	
2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韩海廷 18265602537		
3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施学磊	
		电话	15172671779	
		电子邮箱	shixuelei@sundart.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欣园三区18号楼6门601	
		性别	男	
		部门	工管中心	
		职务	工管经理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8801211879	

保修负责人执行与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相关工作。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单体竣备完成时间	移交酒店管理公司完成时间	备注
1	酒店户内装修工程5-12F	2024.11.1	2025.3.30	2025.4.28	2025.6.30	
2	酒店户内装修工程13-19F	2024.11.1	2025.3.30	2025.4.28	2025.6.30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额

3.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玖角伍分;(小写) ¥ 28,794,967.95 元;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自贸区新泺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602160209000276316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安定门支行

户名：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034200001839100004524

承包人认可下列通讯信息为快递地址及联系人：李启鹏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与祁连山路交叉口西北240米承达集团

联系人：李启鹏18366102555

通过快递方式寄送通知、函件、联系单等往来文件，自送达之日起视为文件承包人已签收，并已知悉文件内容。若承包人拒绝接收的，快递退回之日视为文件已送达。

承包人认可下列电子邮箱为电子文件接收邮箱：

电子邮箱地址：liqipeng@sundart.com;

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通知、函件、联系单等电子文件，自送达之日起视为文件承包人已签收，并已知悉文件内容。

承包人应对上述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济南高新区**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副本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山东保盛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姓名与职位(打印)：付桂玲 总经理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济南片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
号楼3层B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BP3FFF54

签字盖章

承包人：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姓名与职位(打印)：_____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与祁连
山路交叉口西北240米承达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1527568

联系人：李启鹏

电话：18366102555

- 说明：**
- 1、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若承包人变更银行账号的，则应事先提供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相关变更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方为有效；
 - 3、承包人收款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则须由承包人提供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相关变更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方为有效。

3、曲阜尼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表扬信（2023.9.7）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曲阜尼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表扬信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曲阜尼山研学基地项目二期工程作为 2023 年孔子文化节重要保障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贵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克服了场地狭小、工期紧迫等诸多困难，安全、高效、优质的完成了现阶段施工任务。在此，特向贵单位各级领导、全体参战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施工期间，贵单位主动为业主着想，积极接受业主单位的检查与督导，大力发扬“一不等、二不靠”的服务理念，克服了任务重、作业环境复杂等诸多困难，出色地完成了施工任务。在施工关键时期，贵单位项目部严格按照我单位统一协调安排，勇担重任，项目部思想步调统一、施工组织科学严谨、施工措施层层落实、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到人，始终在施工过程中展示出积极主动的担当精神。贵单位表现出来的无私奉献、顽强拼搏的施工作风和一心为业主服务的理念给我单位留下了深刻印象。

对此我单位对贵单位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贵单位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作风及服务理念，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精诚合作，共谋发展。

曲阜尼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7日



合同编号: JN-FBHT-2023-1230-尼山研学基地二期专业分包-009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精装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曲阜尼山研学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EPC)

承包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曲阜尼山研学基地项目二期工程（EPC）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承包人已与曲阜尼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总承包合同》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曲阜尼山研学基地项目二期工程（EPC）

1.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曲阜市尼山圣境景区东侧，扩建用地于尼山宾馆酒店北侧，东侧为西官村，北侧及东侧为颜母山

1.3 工程结构： 框架 **工程服务内容**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 5#6#精装修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分包范围内甲方及施工图纸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工完场清。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如工期延误，以建设单位顺延工期通知单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3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合同额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37990186.37 元（大写：叁仟柒佰玖拾玖万零壹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不含甲供材，最终以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暂定人民币 34853381.99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3136804.38 元，税率为 9%；

4.2 合同价格形式：

(1)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整理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上报甲方，甲方统一上报建设单位。乙方与建设单位核对结算，并对建设单位审定结算值负责，甲方配合，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净审减（增）审计费用按鲁价发（2007）205 号文执行，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最终结算值为：在建设单位结算值基础上，暂定扣除 2% 的总包管理费与现场配合费，后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以补充协议最终约定的管理费扣除，若无补充协议，按照此合同约定执行。并且扣除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费用，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相关费。

(3) 乙方提供建筑业专用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发票甲方不能用来抵扣建设单位税金的，则甲方另开发票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关约定。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缴纳的行政事业性费用、人员进出场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如由甲方代交，则从结算中扣除乙方此项费用。

4.4.2 水电费：施工水电费按乙方工程与建设单位结算值的 1% 扣除；生活水电费按结算值的 1% 扣除。若未发生生活水电，则不扣除（现场已具备水电条件）。乙方用水用电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使用，杜绝浪费，否则经甲方查证将双倍扣除。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乙方在本合同的价款内已综合考虑了：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甲方按比例应交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积极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原因劳务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甲方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首先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十三、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防水工程质保期满五年,工程无任何严重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五、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1)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字盖章

十六、附则

-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_____
-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_____玖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五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四_____份。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4、海天集团大厦装修工程—表扬信（2026.1.9）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感谢信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领导及全体项目团队：

我司委托贵司承接的【佛山市海天集团大厦三个标段的精装修工程】，项目已于2025年12月26日顺利完工并交付。在此，我们海天集团大厦项目团队谨向贵司全体参与人员表示感谢！

在将近一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司项目团队展现出了高效的沟通协调能力、严谨的项目管理和专业的施工工艺。从设计方案的深化落地，到施工过程的质量把控，再到细节的完善，每一个环节都体现了贵司项目团队的专业水平与服务品质，项目最终的交付效果还原度符合设计效果。

此次合作，我们对贵司项目团队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态度给予认可，希望贵司项目团队继续不断提升，并在未来合作中更加愉快，也希望贵司在未来的发展中越来越好，再创佳绩！

再次感谢贵司项目团队为该项目付出的辛勤努力！

佛山市海天集团大厦项目

2026年1月9日



合同关键页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上册)

发包方 (甲方):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01-JS2024143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甲方将 海天集团大厦 32-35 层装修工程 (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海天集团大厦】** (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宝翠北路 **工程名称**
- 1.3 工程名称: **【海天集团大厦 32-35 层装修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范围

- 2.1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海天集团大厦 32-35 层招标图纸 区域内的所有钢结构(特指二次结构)、精装修饰面(地面、墙面、天花)、防水工程、室内隔断、门工程、机电二次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灯具、插座开关、配线配管、五金、洁具工程、墙体孔洞封堵、精装修使用的材料检测及固定家具等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深化设计、施工及安装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包括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及技术规范书)为准,如乙方认为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之间有冲突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最终确认,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不再就此增加费用(除非双方额外书面同意增加费用)。**工程服务内容**
- 2.2 本工程施工范围及其他具体要求以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为准。

3 质量要求

- 3.1 质量标准: 合格。
- 3.2 绿色建筑目标: 绿色建筑三星、LEED 铂金认证。

3.3 本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需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且须满足住建、消防、环保等报审及验收要求，但如果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以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为准。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乙方在签约前已明确知悉验收质量标准，不得以合同中的部分验收标准超过国家施工规范为由，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3.4 满足“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工期要求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日，具体以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第二天，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

4.2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29日，总工期148天。

4.3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8日，具体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超过总日历天数的，则视为逾期，除非合同约定允许延期或双方达成新的书面约定。

合同额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9%增值税总价为¥2228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捌万元整），不含税总价为¥ 20440366.97，税金为¥1839633.03，

报价明细及构成：详见《附件1 投标报价资料》。

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等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本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即保持未税总价人民币不变；若本合同部分款项已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已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不调整，仅调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本合同结算金额亦按此方式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text{调税后合同或结算金额} = \text{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 (\text{合同或结算金额} - \text{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 (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5.3 双方约定，乙方的工人工资占进度款比例为30%，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月30日前支付农民工工资，甲乙双方及银行另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6 质保年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签章页)

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0722448755D

地址：佛山市文沙路16号

地址：佛山市文沙路16号

邮政编码：0757-8283237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公章)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37541527568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油街10号院5

号楼8层808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3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HT01-GC2025013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甲方将海天股份公司天创大厦配套项目16-17层装修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天集团大厦】**（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宝翠北路 **工程名称**

1.3 工程名称：**【海天股份公司天创大厦配套项目16-17层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范围

工程服务内容

2.1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海天股份公司天创大厦配套项目16-17层装修工程招标准图纸区域内的所有钢结构（特指二次结构）、精装修饰面（地面、墙面、天花）、防水工程、室内隔断、门工程、机电二次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灯具、插座开关、配线配管、五金、洁具工程、墙体孔洞封堵、精装修使用的材料检测及固定家具等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深化设计、施工及安装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包括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及技术规范书）为准，如乙方认为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之间有冲突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最终确认，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不再就此增加费用（除非双方额外书面同意增加费用）。

2.2 本工程施工范围及其他具体要求以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为准。

3 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合格。

3.2 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三星、LEED 铂金认证。

3.3 本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需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且须满足住建、消防、环保等报审及验收要求，但如果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以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为准。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乙方在签约前已明确知悉验收质量标准，不得以合同中的部分验收标准超过国家施工规范为由，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3.4 满足“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工期要求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3日。

4.2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17日，总工期11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超过总日历天数的，则视为逾期，除非合同约定允许延期或双方达成新的书面约定。

5 合同价款

合同额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9%增值税总价为¥8,60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整），不含税总价为¥7889908.26，税金为¥710091.74，报价明细及构成：详见《附件1 投标报价资料》。

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等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本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即保持未税总价人民币不变；若本合同部分款项已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已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不调整，仅调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本合同结算金额亦按此方式调整。调整公式如下：调税后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1+原适用税率）×（1+新适用税率）。

5.3 双方约定，乙方的工人工资占进度款比例为30%，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月30日前支付农民工工资，甲乙双方及银行另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6 质保年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签字盖章

(合同签章页)

甲方：(公章)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0722448755D

地址：佛山市文沙路16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公章)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37641527568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社杨南街10号院5号楼8层808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3月18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HT01-GC2025027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甲方将海天股份公司天创大厦配套项目4-5层装修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天股份公司天创大厦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名称**

1.2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宝翠北路

1.3 工程名称：【海天股份公司天创大厦配套项目4-5层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范围

工程服务内容

2.1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海天股份公司天创大厦配套项目4-5层装修工程招标 图纸 区域内的所有钢结构（特指二次结构）、精装修饰面（地面、墙面、天花）、防水工程、室内隔断、门工程、机电二次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灯具、插座开关、配线配管、五金、洁具工程、墙体孔洞封堵、精装修使用的材料检测及固定家具等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深化设计、施工及安装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包括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及技术规范书）为准，如乙方认为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之间有冲突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最终确认，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不再就此增加费用（除非双方额外书面同意增加费用）。

2.2 本工程施工范围及其他具体要求以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为准。

3 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合格。

3.2 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三星、LEED 铂金认证。

3.3 本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需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且须满足住建、消防、环保等报审及验收要求，但如果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以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为准。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乙方在签约前已明确知悉验收质量标准，不得以合同中的部分验收标准超过国家施工规范为由，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3.4 满足“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工期要求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0日。

4.2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29日，总工期8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超过总日历天数的，则视为逾期，除非合同约定允许延期或双方达成新的书面约定。

合同额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9%增值税总价为 ¥2,15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不含税总价为 ¥1,972,477.06，税金为 ¥177,522.94，报价明细及构成：详见《附件1 投标报价资料》。

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等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本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即保持未税总价人民币不变；若本合同部分款项已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已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不调整，仅调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本合同结算金额亦按此方式调整。调整公式如下：调税后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1+原适用税率）×（1+新适用税率）。

5.3 双方约定，乙方的工人工资占进度款比例为30%，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月30日前支付农民工工资，甲乙双方及银行另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6 质保年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签章页)

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0722448755D

地址：佛山市文沙路16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公章)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37541527568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5

号楼8层808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8年4月1日

合同签订时间



5、中联智慧产业城宿舍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3#、5#、7#、9#）-表
扬信（2025.1.20）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表扬信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中联智慧产业城宿舍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自开工以来，在贵公司项目经理张迅带领的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我司节点目标，赢得了我司及相关各方的一致认可。

在施工过程中，我们看到了贵公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施工关键时期，面对现场交叉作业面多、工期紧张、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贵公司领导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科学组织、精心管理、积极调配资源，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全力以赴完成各项任务，充分展现了贵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并且在总部项目抢工支援中体现了贵司的责任与担当。

在此，特向贵公司及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贵公司为中联智慧产业城宿舍楼项目做出的贡献，希望贵公司继续发扬作风优良、能打胜仗的精神面貌，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本项目后续工作。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诚挚祝愿贵司事业兴旺、蛇年大吉！贵我双方携手同心，共创美好未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产业城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01月20日

合同关键页

ZOOMLION

合同编号: ZLZHC[SS]JA20240805026ZB

工程名称

中联智慧产业城宿舍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3#、
5#、7#、9#楼）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

签约日期：2024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联智慧产业城宿舍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3#、5#、7#、9#楼）
2.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
3. 资金来源：己自筹
4. 项目规模：精装修面积约 82193.45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服务内容

1.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公共区域（含电梯大门套及电梯内装饰）及户内天棚、地面、墙面装修及水电、消防、固定家具、厨房电器、卫生洁具等的材料采购、施工、验收及交付。其中精装修施工完成后须进行开荒及精保洁，卫生情况要求达到拎包入住标准后，方能进行验收。
2. 具体采购内容以本项目装饰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 精装修施工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7《总承包与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表》。
4. 以下内容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 ①活动家具、家电（含洗衣机、冰箱、空调等）、软装（窗帘等）的采购及安装；
 - ②电梯采购及安装（含电梯面板及指示灯）；
 - ③IT 基础设施工程。
5. 发包人始终保留对上述采购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

四、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23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实际以甲方进场工作联系单为准。项目采用分批次交付，其中：

1#、5#、9#栋宿舍楼精装修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3#、7#栋宿舍楼精装修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

该工期已经考虑到各项天气、节日、交叉施工、材料确认及确价、甲供材、资金支付、企业流程等

因素。

五、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六、合同价款

合同额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仟捌佰陆拾万零叁仟贰佰壹拾伍元壹角柒分（¥ 78603215.17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仟贰佰壹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壹元肆角肆分（72113041.44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858486.6 元。

2. 合同实际总价以最终完工工程量及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确定。
3. 增值税税率为 9%，若有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性调整，则按（含税总价/(1+9%)*(1+调整后税率%）进行结算。
4. 发包人与承包人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起点额度：单子项工程金额 300 万元。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工程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37541527568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10-583520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桐梓坡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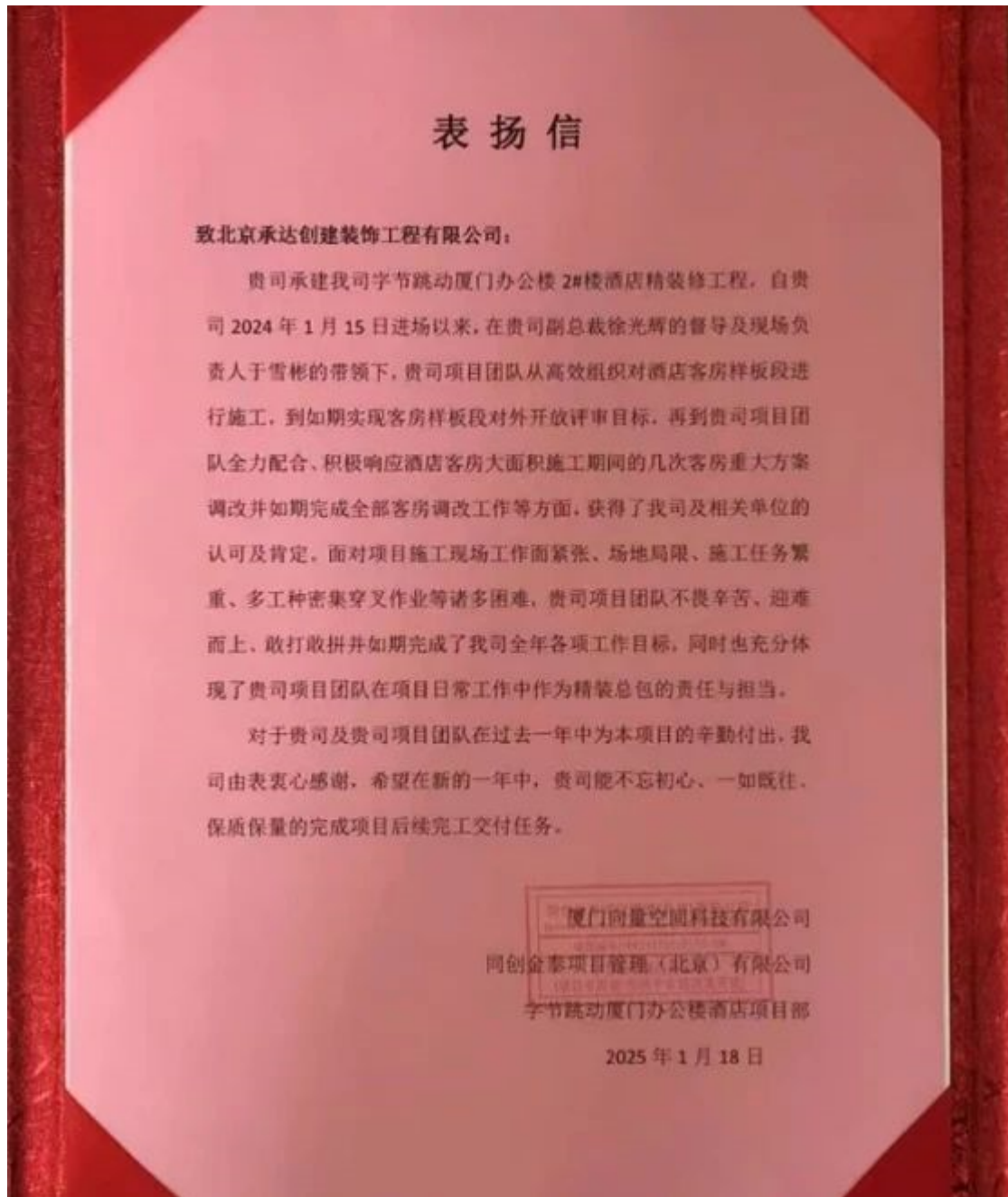
账 号：43001540861059166888

账 号：11001008700053018882

6、字节跳动厦门办公楼酒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诺富特酒店】—表扬信

(2025. 1. 18)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合同关键页

字节跳动厦门办公楼项目酒店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本《字节跳动厦门办公楼项目酒店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本合同**”或“**分包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合同签订时间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梧槽路 2362 好 5 楼

联系人：蔡元海

电话：18965808323

联系邮箱：285870654@qq.com

分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5 号楼

联系人：冀鹏飞

电话：18627570277

联系邮箱：jipengfei@sundart

承包人、分包人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厦门向量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就字节跳动厦门办公楼项目（“**本项目**”）签订《字节跳动厦门办公楼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T20220427002785）。为完成总承包合同项下的酒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或“**本分包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选择分包人，接受其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分包合同**”或“**本合同**”）。

分包合同协议书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字节跳动厦门办公楼酒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滨北超级总部，湖滨东路与体育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分包工程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完成分包人工程内容，如询价图纸、工程规范、酒店精装修专业分包单位与其它单位界面划分表、技术任务书要求所示。

二、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服务内容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楼 1F~14F（酒店大堂、公共走廊、3F 办公配套、全日餐厅、厨房及酒店配套、客房及公共走道、电梯厅、公共走道、泳池、健身房、更衣室、会所等）、地下室（包括但不限于 VIP/客梯电梯厅、公共走道、VIP 停车区、工程值班室、工程部办公、酒店配套后勤区、卫生间、更衣室、地铁连通道区等）所有精装图纸、技术规格书及工程界面范围的精装深化设计、供应、材料样板、精装样板段（含样板段软装、标识、装饰画等）、工艺和效果样板、制作加工、检测测试、调试、验收、档案资料、保修及保养等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精装区域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顶面工程饰面、轻质隔墙工程、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工程、防水工程、电梯轿厢装修以及精装二次机电工程等。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任务书”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

三、 分包合同工期

- 1、 配合总承包工程施工、满足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完工后与总承包工程同时进行竣工验收。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 2、 分包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按分包合同条款第 11.1 款[开工]的约定执行）；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依照本项目整体工程施工实际进度，配合整体工程施工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福建省及厦门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确保本项目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获得“厦门市优质工程奖（鼓浪杯）”，并应符合总承包合同及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并且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通过国家标准的竣工验收。如不同质量标准之间不一致的，应适用对本分包工程要求更高的标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五、合同价格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分包合同签约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分包合同条款第 17.1 条执行。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额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万零壹仟零玖拾陆元伍角伍分（小写：¥61,001,096.55 元）；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玖拾陆万肆仟叁佰零捌元柒角陆分（小写：¥55,964,308.76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元柒角玖分（小写：¥5,036,787.79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徐光辉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2070419790913303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及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京 11120072008086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0720080867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7)004487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定义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合同条款第 1.4 款[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签署页

签字盖章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通讯地址： <u>武汉市洪山区关南园路2号</u>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 院5号楼8层808
开户行： <u>中国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u>	开户行：华夏银行安定门支行
帐 号： <u>033151201101000</u>	帐 号：4034 2000 01 8391 0000 4524
电 话： <u>027-87806446</u>	电 话：010-58352088

7、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1号楼户内和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表扬信

（2025.1.17）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表 扬 信

致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总部支持及副总裁徐光辉督导下，项目经理宋卫平带领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齐心协力下，克服了工期紧迫、场地紧张、多工种交叉作业、任务繁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在2024年安全、优质、高效、超额完成我司要求的精装修施工任务。

对于贵公司过去一年的辛勤付出，我公司衷心表示感谢，贵公司项目管理团队在安全管理、质量管控及现场履约等方面的表现值得肯定。

希望贵公司在2025年一如既往，奋勇争先，优质完成后续工作任务。

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项目部
2025年1月17日

合同关键页

财务专用
(简易本)

湖北省

工程名称

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

1号楼户内和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 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利比有限公司
日期 :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北省
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
1号楼户内和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时间

本分包协议书于2023年9月22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武汉市关山路552号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与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5号楼8层的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分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1号楼户内和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实施、测试、检测、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培训、修补缺陷及维修等工作内容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工程名称：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1号楼户内和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二、 工程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以南，秦源街以北，花楼街以西，民族路以东。
- 三、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05,424.48m²，占地面积19,627.42m²。其中地下室3层，面积为43,572.6m²；地上裙房商业1-3层，面积6,300m²；地上住宅6栋，1#-6#楼自然层数分别为1#50层、2#58层、3#52层、4#59层、5#57层、6#11层，住宅面积147,459.39m²。

- 四、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户内和公区精装修工程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开办及工程规范。

工程服务内容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合同额

4. 本工程合同含税金额由下列款项构成：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仟柒佰万元整
(RMB¥ 37,000,000.00)

其中：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叁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
(RMB¥ 33,944,954.13)；

增值税人民币 叁佰零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RMB¥ 3,055,045.87)；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投标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率调整之日”起未向雇主提供发票部分，双方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款方式为以图纸及规范为基础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即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于本合同文件填报的各项价格应为固定单价或价格；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或价格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和政府收费或其他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而调整。

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按“项”为单位的清单项目除外），按雇主发出的指示及相关图纸重新计量，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将用作日后结算之用，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分包商不得就暂定数量与实际施工数量之间差异而提出利润补偿及工期延长。

5. 工地标准：武汉市及湖北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 6 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进行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中考、高考、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等)、恶劣天气、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

本分包工程工期必须满足总承包工程总工期及进度的要求,同时必须(以先到的为准)满足本分包工程总工期及各时间节点工期要求,本分包工程开工日期暂按2023年6月30日,完工时间暂定2024年6月30日,交付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其中图纸深化及样板确认60天,样板段施工(整套交付样板含公区、橱柜、电器等)90天,节点工期具体详项目管理要求第七条。

7. 由于本承包商的原因,造成总承包工程总工期延误,误期损害赔偿费为RMB 200,000.00/日历天,由于本承包商的原因造成总承包工程其他验收节点的工期延误,节点误期损害赔偿费为RMB 50,000.00/日历天。同时若分包商未能按期完成本工程深化设计、设备材料报审、施工样板等节点计划,每个节点误期损害赔偿费为RMB 1,000.00/日历天,具体详见-项目管理要求第七条要求。

*上述各工程内容误期损害赔偿费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赔偿金额不设上限。

8.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此声明。

总承包商(盖章) _____

分包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签字盖章

8、宏兴如是海国际滨海度假区地块二客房区精装修工程【英迪格酒店】一表

扬信（2024.6.30）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秦皇岛海金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表扬信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接的宏兴如是海国际滨海度假区地块二客房区精装修工程项目于2023年10月21日开工以来，贵司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的文化理念，在贵司区域总、项目经理、项目团队和我司的共同努力下，贵司项目部全体成员高度重视和配合，过程中克服重重困难，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积极协调处理与各参加单位的问题，同时甲方提出的问题能积极配合响应，在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外，也做好了现场安全文明工作，我司也给予了现场团队肯定和认可。贵司发扬出了不怕吃苦、能打硬仗的作风，体现了很高的管理水平和敬业精神。

为此，特向参与宏兴如是海国际滨海度假区地块二客房区精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的全体施工人员提出表扬！希望贵司团队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完成后续工程。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秦皇岛海金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合同关键页



极致专注 · 诚善与共

合同编号：HXHJW-RSH-JAFB-2023195

宏兴如是海国际滨海度假区地块二
客房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秦皇岛海金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宏兴如是海国际滨海度假区地块二客房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秦皇岛海金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承包人承包发包人开发项目之装修工程，工程概况列于基础条款第二条，承包范围列于基础条款第三条，工程验收标准列于基础条款第四条，工期列于基础条款第五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列于基础条款第六条，支付方式列于基础条款第七条，各方代表列于基础条款第八条，履约担保列于基础条款第九条。

2、本装修工程合同的基础条款、标准条款、附件及其它附加于本装修工程合同各文件，均构成本装修工程合同之一部分。

3、双方在均已完全仔细阅读本合同中有关权利义务的约定且完全明白双方享有的权利、可能承担的相关责任情形下，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事。

基础条款

本部分所涉及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之细节及详情，除非文意另有约定，否则所涉词句应具有基础条款约定之含义。

第一条 签约双方

发 包 人：秦皇岛海金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滨海新大道 D4 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雪亮

联系电话：0335-2603022

联系地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滨海新大道 D4 东侧

邮政编码：066600

监察举报邮箱：wangruijun@hongxing-tourism.com

承 包 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8

法定代表人：丁敬勇

联系电话：010-58352088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8

邮政编码：10130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安定门支行

帐 号：4034200001839100004524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1 工程名称：宏兴如是海国际滨海度假区地块二客房区精装修工程

2.2 工程地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滨海新大道 D4 段东侧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宏兴如是海国际滨海度假区地块二客房区精装修工程图纸、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工程服务内容

完整的工程范围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内容以及清单描述包含内容以及工程规范界面划分文件内容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精装修工程，并包含图纸的二次深化设计和出图含管综深化图，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范围中各项不应视为巨细无遗，乙方有责任视察现场，及细阅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务求对所需工程的领域范围得到完全及满意的掌握。此外，乙方还须负责属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事项，如环境清理、市容维护等工作。

此外，未免混淆，特此澄清：本工程范围应包括为完成一切在合同文件及图纸所显示及描述的工作，并包括工程施工中及完成工程正常所需的一切杂项零件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辅材及辅助劳务，有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或图纸中，对于以上所述工作，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费用。

甲方有权调整本工程承包范围，甲方认为有必要将上述工程部分另行委托的，甲方有权将其分包给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且不得主张相关利润损失补偿；虽不在上述范围内，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直接发包的项目，甲方有权将其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且不得主张相关利润损失补偿。

乙方必须特别注意本工程是甲方为建造本项目而进行施工的工程中的一部分。总承包方及其它专业分包方均有其它工程同时在工地进行，乙方须与总承包方及其它专业分包方协调合作，并配合总工程进度计划，以令工程师、甲方满意及准时完成工程。

对于在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工程开工后发出变更指示，确定是否由乙方或其它单位承造。若将部分拿出不交由乙方承造时，则将该部分相应工程款全数从合同金额中扣除，措施项目费用也会按比例相应折减，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乙方不能因此作出任何索赔。

本工程需要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图纸内未深化部分及节点不明确部位，乙方须修改、完善和补充图纸内容，并提交深化设计方案、深化施工图、大样图纸供甲方、总承包方、设计顾问审批认可后方可施工。由此产生的任何项目均不构成设计变更，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用及施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合同额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540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元整）。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4,128,440.37]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1,271,559.63]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不含税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不含税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2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1；
- B. 除甲方与监理共同加盖公章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 C. 如出现上述本合同价格调整之情形，合同价格调整之单价均以附件中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计算依据。

6.2.2 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1。

- A. 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商务等补充要求均作为合同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合同范本与补充内容不一致的，执行二者中严格条款。

如本工程中墙面石材 ST-2 石材发生变更时，宏兴如是海国际滨海度假区地块二客房区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中“墙面壁布硬包基层 WC-1、墙面石材面层基层 ST-5、墙面木饰面基层 WD-3、墙面波浪木饰面基层 WD-3、墙面石材面层 ST-2”，不按合同清单中综合单价计价，按照备注列项内原综合单价调整。

签字盖章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勇丁敬印

合同签订时间

9、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酒店客房精装修工程-表扬信（2023. 3. 29）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关于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钱江国际中心酒店客房装修项目团队的通报表扬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钱江国际中心洲际酒店为我司首个酒店项目，客房装修工程由贵司运营五分公司韦庆鹏团队负责实施。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团队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能力和组织能力，在施工环境、施工时间、施工任务的多重压力下迎难而上，圆满完成了既定目标。贵司本着通力合作和追求品质的精神，合理调度资源支持项目工作，为完成项目施工目标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经研究决定，对贵司及项目部人员一并予以感谢及表扬。希望贵司继续发扬优良作风，高效完成项目保修期间工作。祝贵司在今后的项目中更添佳绩、再创辉煌！



合同关键页

工程名称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
酒店客房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HGHLCT05/HTG/036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月 日在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酒店客房精装修工程 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酒店客房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钱江国际中心项目位于滨江区西兴街道，地块东至阡陌路，南至科技馆街，西至江陵路(邻近地铁 1 号线及风井风亭结构)，北至闻涛路。

1.3 工程内容：承包人负责本项目酒店塔楼层的客房、电梯厅、走廊、后勤区域等精装修工作，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除外）。

1.4 工程承包范围：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的客房精装修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工程服务内容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额**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 (¥ 38,947,943.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 (¥ 3,215,885.20)，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

签字盖章

签署页:

发包人: 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 北京承德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慧明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刘慧明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丁敬

姓名与职位(打印): 丁敬勇 董事长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
626号寰宇商务中心1幢2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52423388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5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1527568

邮编: 200331

联系人: 徐涛

电话: 021-32505580

Email: xutao01@sundart.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10、怀柔金隅兴发地块科研楼及附属设施项目(C1-6 教学科研楼)装修工程

【北京德勤大学】-表扬信（2023.11.18）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Deloitte.

德勤

来自于“德勤书院”的表扬信

致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自承建德勤中国的“德勤书院”工程项目以来，高度重视本项目，积极配合甲方通过各方沟通、团队建立和快速响应有效推动了项目进展。

贵司精心承办的“德勤书院主楼交付暨装修工程启动仪式”获得莅临现场的北京怀柔区委领导、德勤中国和金隅集团的一致好评，取得非常好的效果和影响力。贵司团队在收到了中标通知书后即提前进驻怀柔，对施工图进行提疑和深化，对现场进行复测、查验土建缺陷，积极协调原建筑整改销项、推进了移交和收楼进度。

贵司积极配合甲方获得开工证，并在规委报审方面付出了努力，体现出甲乙双方之间的信任和互相支持。在开工前准备阶段，项目团队科学合理地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和现场标准化建设，尤其临建搭设满足功能性使用，布局合理；现场测量放线实现标准化、可视化！

整体上，从8月初中标，9月底签订总包合同到10月底正式开工，贵司为“德勤书院”项目打造的团队做到了思想步调统一、组织科学严谨、措施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到人，始终在工作过程中展示出积极、主动、勇于担当的精神，让我们深切感受到贵司一贯秉承的服务业主意识！

我司对贵司和所派团队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望贵司和项目团队继续保持并发扬优秀的企业精神和施工作风，祝愿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德勤商务技能培训（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合同关键页

Deloitte.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怀柔金隅兴发地块科研楼及附属设施项目
(C1-6 教学科研楼)
装修工程

第一册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9 月

德勤商务技能培训（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怀柔金隅兴发地块科研楼及附属设施项目
(C1-6 教学科研楼)
装修工程

本《服务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订:

委托人: 德勤商务技能培训(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16 路 1479 室;

和

受托人: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社杨南街 10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8;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鉴于:

工程服务内容

1. 甲方计划于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北部金隅兴发科技园处建成一栋约为三层的研讨中心。现甲方希望就相关总建筑面积约壹万平米 (10,000.00 m²) 的装修项目中的**室内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 (“项目”) 委托专业的装修承包商提供服务;
2. 乙方是一家具备有能力完成服务工作的, 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
3. 甲方现委托乙方为项目提供专业服务, 乙方亦同意接受委托人之委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协议, 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附件二所示聘用条款 (“聘用条款”) 中的约定, 向甲方提供于本协议附件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 中约定的服务 (“内装及二次机电工程”)。

二、报价

合同额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 壹亿零柒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RMB107,085,000.00 元 (包含税费等费用); 其中包含:

1. 甲方根据聘用条款约定的条件与方式支付乙方自行承建部分人民币 (大写): 肆仟柒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RMB47,680,000.00 元 (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作为乙方完成室内精装修及二次机电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即“服务费”, 此为包干服务费, 也即“闭口价格”);
为免存疑, 服务费将根据聘用条款第 2.3 条由甲方分期支付予乙方。
2. 暂列金额部分 (各分包工程的预留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仟玖佰肆拾万伍仟元整, (小写) RMB59,405,000.00 元 (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总承包单位有义务基于本协议聘用条款第 2.5 条/附录六、分包合同以及分包合同履行情形及时支付各项分包合同款项, 实际结算金额以各分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实际履约情形为准。

暂列金额部分的分包合同款项将根据聘用条款第 2.5 条, 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三、本协议组成

本协议包含以下部分:

1. 本协议正文
2. 附件一: 服务范围
3. 附件二: 聘用条款

附件一、附件二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与本协议正文共同构成双方完整的协议。

虽有本条前述约定,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认定为在任何情形下无效或不可执行, 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条件在任何其他情形下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本页无正文, 为【德勤商务技能培训(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委托人:【德勤商务技能培训(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施能自】



签署: 施能自

受托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敬勇】



(公章)

签署: 丁敬勇

签字盖章

11、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精装修分包工程III标段-表扬信（2022.12.1）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关于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精装工程III标段
周树力项目团队的通报表扬

北京承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精装工程III标段，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项目团队的共同努力下，6#、2#楼 SOHO 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5 日顺利完成交付检查评估，并取得了良好成绩。

自交付誓师大会以来，贵司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交付工作，为现场的施工质量、细节处理和感观提升提供了专业、合理的建议。贵司以大局为重，克服资金问题，协助其他单位推进迎检工作，确保交付工作有条不紊进行，最终 2#、6#楼 SOHO 顺利完成了交付评估工作。

贵司以周树力为领头的横琴项目团队在 2#、6#楼 SOHO 交付工作上的表现，充分体现了贵司优质履约精神。我司对贵司的项目管理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并表示由衷的感谢。望贵司在后续管理过程中继续保持以上精神，确保本工程各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ZH-2021-1404-0065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精装修工程III标段
工程名称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五册

发包方：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和

专业分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及

发包人：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801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工程服务内容

1. 分包合同标的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额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仟陆佰玖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小写：RMB46,982,168.0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43,102,906.42，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879,261.58 元）。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 2 期
精装修工程 III 标段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签字盖章

专业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蒋慕川

12、重庆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六期（F85-1 地块）2 号楼批量精装修工程-优秀
单位（2024.1）、履约评分（2022.4.24）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工程师指示

工程项目 : 重庆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
指示编号 : CP-6B-装饰装修工程 32-北京承达 044
指示发出日期 : 2022.4.24
致承包单位 :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重庆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六期 (F85-1 地块) 2 号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指示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 发出以下指示:
根据合同附件“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第三方检查奖罚细则”的细则, 置地安全文明评分 ≥ 88 分, 奖励3万。2022年一季度琅安咨询对该标段进行过程飞检, 得分为93.76分, 根据合同, 奖励贵司3万元; 其中需要拿出奖励金额的50% (1.5万) 给项目团队。特此指示予以明确。
指示变更依据:
指示变更原因: 施工合同
附件: 附件
本指示是否涉及返工: 否
本指示是否涉及利旧: 否

注: 本工程师指示是否涉及工期/费用, 以合同规定计算为准。

YJJ/ZYH

指示抄送以下单位:

内部抄送

■成本部 ————— 李沉渝女士 ■连附件

外部抄送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周小利女士 ■连附件

■重庆康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王子龙先生 ■连附件

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第一册
共两册

副本
合同编号: 2021-09-019

工程名称

重庆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六期 (F85-1地块) 2号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海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估算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合同签订时间



协议书

雇主（甲方）：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乙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重庆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六期（F85-1地块）2号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

工程内容：详工程基本措施项目第 2.02 条及乙部技术规范附件 1、土建安装与精装修施工界面表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服务内容

承包范围：重庆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六期（F85-1地块）2号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承包商向雇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预计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正式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交付日期：预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除应满足国家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外，还应满足招商置地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9、招商置地精装修交付标准及验收要点”；

五、合同金额

合同额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仟伍佰陆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陆元壹角壹分 元，（小写）RMB 25,651,676.11，增值税率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据实调整，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捌

伍分 元, (小写) RMB 2,308,650.85 ;

合同额

上述合同金额为按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一次性包干的固定价格, 除本分包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 工程量清单内由专业分包商所提供的数量或由雇主所提供的工程量仅作参考, 并不构成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特别说明: 除另有说明外, 本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合同单价、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另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装订在合同文件中的评标期间往来函件
4. 装订在合同文件中的投标书及其附录
5. 特别合同条款(如有)
6. 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7.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8. 合同图纸
9. 投标须知
10. 工程量清单, 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在本合同条款及工程规范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 各合同文件中应是相互说明和补充, 若出现歧异或矛盾时, 应按本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栏)

雇主：重庆普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北京普信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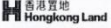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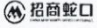



签字盖章

13、长嘉汇小区 F2 组团 16 号楼户内批量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履约评分

(2022. 2. 21)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档案编号:
工程师指示		
工程项目	:长嘉汇小区F2组团16号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指示编号	:CJH-F2-装饰装修工程23-北京承达028	
指示发出日期	2022年2月21日	
致承包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长嘉汇项目-F2地块	
指示内容	<p>根据合同条件,发出以下指示:</p> <p>关于长嘉汇小区F2组团16号楼交付评估合同奖励事宜,请遵照执行。</p> <p>说明:</p> <p>1、本指示产生原因:按照合同约定及总决策会议纪要第十六条2021年批量精装修第三方评估奖罚方案,交付评估集团前十奖励15万元。16号楼交付评估成绩80.54分,排名为集团第一,按照合同奖励15万元。其中需要拿出奖励金额的50%(7.5万元)奖励给项目团队。特此指示明确。</p> <p>2、本指示内容简述:</p> <p>1、16号楼交付评估成绩为集团前十,达到合同奖励条件,按照合同奖励15万元。</p> <p>3、本指示是否涉及返工:无。</p> <p>4、本指示附件:多份。</p> <p>注:本工程师指示是否涉及工期/费用,以合同规定计算为准;</p> <p>若存在返工需由工程、成本、监理、造价顾问参与收方并附返工前照片,若无收方、无返工前照片一律不算返工。</p>	
RML/LZ		
指示抄送以下单位:		
内部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部	杜述林/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连附件
外部抄送		
<input type="checkbox"/>	伟历信顾问	杨昌勇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连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康盛监理	蔡开庚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连附件
重庆招商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冉茂林 工程部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2021-03-050

长嘉汇小区F2组团
16号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五册)

雇主
重庆招商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重庆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海力设计有限公司

估算师
伟历信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分包协议书

雇主（甲方）：重庆招商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乙方）：重庆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丙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分包工程的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长嘉汇小区 F2 组团 16 号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

工程服务内容

分包工程内容：16 号楼-4F/-1F 车库大堂、1F-28F “(除 8F 样板层电梯厅及过道)”公区精装修、大堂及部分架空层区域及 F2 吊商精装修、豪宅车库等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施工图纸所确定的范围及分包合同措施项目规范 2.02 所述。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预计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正式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完工日期：预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122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分包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玖角陆分**元，(小写) RMB **14,773,315.96**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肆角肆分**元，(小写) RMB **1,329,598.44**元；增值税率及增值税额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据实调整。

上述分包合同金额为按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一次性包干的固定价格，除本分包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工程量清单内由专业分包商所提供的数量或由雇主所提供的工程量仅作参考，并不构成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特别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分包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分包合同单价、分包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另计。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本分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效力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分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评标期间往来函件
4.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投标书及其附录
5. 特别分包合同条款
6. 分包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7.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8. 合同图纸
9. 投标须知
10.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在分包合同条款及工程规范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各个分包合同文件中应是相互说明和补充，若出现歧异或矛盾时，应按本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八、鉴于雇主的主要义务已在总承包合同中进行约定，因此，雇主在本分包合同中主要处于监督和确认的地位。在本分包合同中，雇主的义务与责任仅限于分包合同条款第 5 条所约定的范围，专业分包商因为本分包合同和/或产生于本分包合同和/或与本分包合同相关的任何索赔、争议、诉讼只能向总承包商提出。

九、本分包协议书由雇主、总承包商及专业分包商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三方均同意对于本分包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

十、分包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分包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3月29日

分包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

本分包合同在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及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分包合同协议书》签署栏，无正文)

总承包商：重庆实地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北京东法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高丁敬

雇主：(公章)重庆招商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10002700920004179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杨桦

协议书

雇主（甲方）：重庆招商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乙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重庆市长嘉汇小区 F2 组团 16 号楼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

工程服务内容

工程内容：16#1F-28F “(除 8F 样板层)” 户内精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施工图纸所确定的范围及合同措施项目规范 2.02 所述。

承包商向雇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预计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正式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预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224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额

五、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叁拾万零壹仟柒佰柒拾伍元玖角柒分 元，(小写) RMB 27,301,775.97 元，增值税率 9%，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据实调整，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伍万

^/1

柒仟壹佰伍拾玖元捌角肆分元，（小写）RMB 2,457,159.84 元：

上述合同金额为按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一次性包干的固定价格，除本分包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工程量清单内由专业分包商所提供的数量或由雇主所提供的工程量仅作参考，并不构成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特别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合同单价、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其中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另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装订在合同文件中的评标期间往来函件
4. 装订在合同文件中的投标书及其附录
5. 特别合同条款
6. 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7.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8. 合同图纸
9. 投标须知
10.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在本合同条款及工程规范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各合同文件中应是相互说明和补充，若出现歧异或矛盾时，应按本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八、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1 年 3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重庆市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雇主：重庆招商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字盖章

14、武汉市江岸区中信泰富滨江金融城 18 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优秀管理团队
(2024)、优秀合作单位 (2025.1.8)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合同关键页

合同正本

武汉市 江岸区

合同号: EQXHCB181240020

中信泰富滨江金融城 18 号地块

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册子一, 共三册)

建设单位 : 武汉泰富二零四九信华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顾问 : 武汉初原加拓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510/S13481

二〇二四年一月

合同签订时间

武汉市 江岸区
中信泰富滨江金融城 18 地块
公区精装修工程

协议书

于二〇二__年__月__日由注册办事处设于江苏省启东市人民中路683号的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与注册办事处设于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5号楼8层808室的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商”)为另一方,及由注册办事处设于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18 号 1 栋 3 层 (5) 室的武汉泰富二零四九信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第三方签订。作为补充年__月__日按雇主作为一方与总承包商作为另一方所签订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鉴于

总承包商现同意签订一份合同由分包商进行及完成如下工程: **工程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中信泰富滨江金融城 18 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分包商已就合同文件的要求定出工程造价。

分包合同文件已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代表人签署。

协议书（续上）

各方协议合同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为获取按照第二条所订明的金额，分包商须按照第三条所述的合同文件进行及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

第二条

合同额

分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RMB 33,00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零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RMB 30,275,229.3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RMB 2,724,770.64），增值税税率为【9%】），作为武汉市江岸区中信泰富滨江金融城18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次包干金额，又或者根据分包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间支付分包商应得的金额（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总价”）。合同总价除因工程变更或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其它将不作任何调整，也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变动而有所调整。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补充协议结算；

在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已签合同未开票结算的部分，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原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结算。分包商若未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发票，总承包商及或雇主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条

下列文件统称为分包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1. 协议书
2. 中标函及往来信函
3. 合同专用条件；
4. 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附录；
6. 投标须知；
7. 工程规范；
8. 合同图纸；
9. 综合总计及
10. 工程量清单。

若同一顺序的上述文件有矛盾，应以日期较后的文件内之说明及理解为依据。另外，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第四条

本工程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二七沿江商务核心区北片18地块，基地面积约8,64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113,127平方米。工程范围为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与之相关的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武汉市江岸区中信泰富滨江金融城18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如本协议及合同等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雇主予以明确。

协议书（续上）

第五条

工程服务内容

1. 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开工时间以雇主开工指令为准，公区精装修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1) 展示样板段（含样板层、大堂及看房通道装修）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竣工交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2) 批量大货精装修工程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春节放假前后各五天，其他春节时间必须加班施工）

本工程进度需满足总承包工期要求，并满足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同时本工程工期应随总承包工程的工期的调整相应调整并保证本工程质量；投标人不得因为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而向雇主及总承包商索赔任何费用。

2. 总承包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开工（具体以工程师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即总承包商确保从合同开工日期起计 1096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并获取竣工备案。

第六条

- (1) 付款方式：

除非另有协议，工程款将在雇主接到工程师的证书后按以下方式支付于分包商：

- a. 本工程无预付款；
- b. 每期按当期已完工程估算价值的 80% 支付；
- c. 在颁发实际竣工证书并按雇主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供合同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后，累计支付至预计结算金额的 85%；
- d. 完成最终结算及承包商提供结算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 e. 结算总价（扣除指定金额后）的 5% 作为保留金。保留金财务相应挂往来。结算金额的 2.5% 于本工程缺陷保修期第一年完满结束后 60 日历天内支付，余额（结算金额的 2.5%）于本工程二年保修期满且履约证书发出后 60 日历天内支付，于往来帐目中核销。

各专业分包工程的中期付款将由雇主直接支付。

分包单位每月 20 日将其当月付款申请提交给承包商，待承包商审核完毕后，承包商于每月 25 日将总承包工程及各专业分包工程之付款申请（须附上工程监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审核意见）提交给雇主审核。

协议书 (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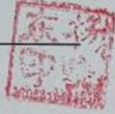
兹证明三方签订如下

总承包商:



(签字及盖章)

(姓名)



专业分包商:



(签字及盖章)

(姓名)



雇主 (见证方):



(签字及盖章)

(姓名)



签字盖章

15、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字节跳动】-优秀团队（2025.1）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合同关键页

2-1

SZX-GF01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工程二标段分
包工程合同（北京承德）



CT20230901123702



申请人姓名：王保强

合同领取地点：财务合同组（大钟寺）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合同

本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签署：**合同签订时间**

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 22 层 2201 单元

联 系 人：王保强

电 话：13820608613

联系邮箱：wangbaoqiang.01@bytedance.com

承 包 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联 系 人：杨帆

电 话：13828880256

联系邮箱：yjfz_zjtd@163.com

分 包 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5 号楼

联 系 人：安清华

电 话：18652002066

联系邮箱：angqinghua@sundart.com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承包人、分包人合称为“双方”。

鉴于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就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本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T20220318004319）。为完成总承包合同项下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或“本分包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选择分包人，接受其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分包合同”或“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位置

分包工程内容：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所有地上 12 层（含 12 层）以上的精装修工作（含精装样板）的供应及安装，工作范围已在图纸、技术规范、工作界面划分表等相关文件中有所阐述

工程服务内容

二、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图纸、规范、合同条款并满足政府条文和相关标准等，提供施工深化设计（必要时）、监督、人力、材料、运输（包括材料搬运）、施工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与税、设备和器材等以完成本合同包内所有的相关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等技术文件（工位条形灯为甲供）。

三、 分包合同工期

- 1、 配合总承包工程施工、满足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完工后与总承包工程同时进行竣工验收。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 2、 分包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按分包合同条款第 11.1 款[开工]的约定执行）；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竣工备案及移交业主完成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依照本项目整体工程施工实际进度，配合整体工程施工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四、 质量标准

除特殊说明外，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应符合总承包合同及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并且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通过国家标准的竣工验收。如不同质量标准之间不一致的，应适用对本分包工程要求更高的标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深圳市优质结构金牛奖的质量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除必须达到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包括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绿建二星、LEED 金奖等的要求，并确保取得“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外，还需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EHS、IAQ 相关要求规定。

五、 合同价格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招采图纸、承包范围及工程规范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形式。分包合同签约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分包合同条款执行。

六、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肆拾柒元陆角伍分（小写：¥53,621,347.65 元，“签约合同价”）；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陆为玖角叁分（小写：¥49,193,896.93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伍拾柒角贰分（小写：¥4,427,450.72 元）。

合同额

七、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义煌

职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36010219730505053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京 1112017201851479

八、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定义

签署页

签字盖章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三)近三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1、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1)财务指标一览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港元 18227	港元 18227	港元 18227
二、净资产(资本净值)	万元	73865.85	77376.39	78418.72
三、总资产	万元	304985.31	307336.61	290503.99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4155.69	3719.61	3498.85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80643.02	282089.85	267461.1
六、流动负债	万元	230906.38	229838.42	212070.10
七、负债合计	万元	231119.46	229960.22	212085.26
八、营业收入	万元	214615.45	215308.04	215590.32
九、净利润	万元	4068.51	3510.54	1042.33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369.90	-1802.07	12915.46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5.53	4.64	1.34
2、总资产报酬率	%	1.34	1.13	0.46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10.71	10.65	8.26
4、资产负债率	%	76	75	73
5、流动比率	%	122	123	173
6、速动比率	%	102	118	171

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ZSL1Y0UA8D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Xinhebiao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京信审【2025】343号

北京信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信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



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项 目	注 释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20,178,856.22	586,900,452.66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7,535,831.04	10,294,762.71	应付票据	五.15	567,573,723.32	547,411,328.88
应收账款	五.3	1,504,288,042.22	1,676,598,233.23	应付账款	五.16	1,371,552,968.04	1,520,220,533.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46,734,922.80	108,796,009.63	合同负债	五.17	15,618,753.28	35,224,893.08
其他应收款	五.5	18,639,254.28	59,985,914.94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4,017,725.39	37,332,751.61
存货				应交税费	五.19	8,056,426.46	11,624,237.68
合同资产	五.6	301,263,344.63	320,890,218.53	其他应付款	五.20	14,028,264.89	37,408,570.4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5,970,737.24	57,432,974.3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99,853,166.22	109,161,886.65
流动资产合计		2,674,610,988.23	2,820,898,566.05	流动负债合计		2,120,701,027.58	2,298,384,202.0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4,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22		153,749.99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30,271,445.41	133,556,328.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34,988,543.09	37,196,160.4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3	151,590.04	1,064,318.44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590.04	1,218,068.43
无形资产	五.11	38,556.26	77,304.35	负债合计		2,120,852,617.62	2,299,602,270.4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4	155,252,457.30	155,252,457.3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13,329,891.00	15,638,393.0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40,097,481.38	41,999,420.4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1,702,949.55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74,206,632.18	73,709,893.43
				未分配利润	五.26	518,945,353.92	511,006,71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8,404,443.38	739,968,063.19
				少数股东权益		35,782,793.92	33,795,83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428,866.69	252,467,60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187,237.30	773,763,902.18
资产总计		2,905,039,854.92	3,073,366,17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5,039,854.92	3,073,366,172.64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勇丁印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伟

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1101130285628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永

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7	2,155,903,164.10	2,153,080,476.97
减：营业成本	五.27	1,977,879,729.80	1,923,723,229.63
税金及附加	五.28	6,071,016.03	5,049,566.83
销售费用	五.29	32,945,997.22	31,822,378.44
管理费用	五.30	63,871,372.46	65,408,134.39
研发费用	五.31	75,255,583.60	66,783,906.92
财务费用	五.32	-756,327.56	-2,419,981.95
其中：利息费用		1,214,171.62	
利息收入		2,419,508.57	3,229,581.40
加：其他收益	五.33	1,094,892.39	331,34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56,17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05,453.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9,552,159.23	-14,267,22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931,268.23	-15,102,10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5,781.00	-4,570.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08,331.40	33,621,404.5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501,327.13	901,978.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1,062.49	57,048.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8,596.04	34,466,334.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3,275,260.92	-639,04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3,335.12	35,105,379.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3,335.12	35,105,379.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6,380.20	31,146,514.75
2. 少数股东损益		1,986,954.92	3,958,864.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23,335.12	35,105,37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6,380.20	31,146,51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6,954.92	3,958,864.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丁敬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永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1,226,622.13	2,162,513,69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48.99	2,259,2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30,993.93	43,573,6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974,265.05	2,228,346,58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569,647.20	1,828,761,51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356,046.31	193,316,48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94,038.60	41,164,32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28,394.40	88,433,8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946,126.51	2,151,676,19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28,138.54	76,670,38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41,571.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47,300.00	3,2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0.00	49,944,84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3,453,880.00	12,182,78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3,880.00	36,382,7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580.00	13,562,05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8,28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36,674.64	108,253,19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64,957.37	108,253,19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4,957.37	-108,253,19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54,601.17	-18,020,75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609,389.19	557,630,14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763,990.36	539,609,389.1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伟

财务部门负责人：



和康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清达创益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3,709,893.43	73,709,893.43	337,956,839.00	773,763,90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73,709,893.43	73,709,893.43	337,956,839.00	773,763,90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739.73	496,739.73	1,995,954.92	10,423,33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35,390.20	10,423,335.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486,739.73	-486,739.7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专项储备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4,206,633.16	74,206,633.16	35,752,793.92	784,187,237.30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李敬

和东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达创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0,368,295.32			483,200,832.81	29,836,974.46	738,658,52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70,368,295.32			483,200,832.81	29,836,974.46	738,658,52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1,635.11			27,804,879.84	3,068,864.54	35,105,37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46,574.75	3,988,864.54	35,105,379.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41,635.11		
1、提取盈余公积							3,341,635.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41,635.11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3,709,930.43			511,005,712.45	33,795,839.00	773,763,902.1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俊伟



和飞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4,391,826.37	488,388,585.55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7,505,831.04	9,295,176.24	应付票据	462,085,381.46	453,648,591.86
应收账款	1,263,688,997.89	1,485,298,830.61	应付账款	1,128,963,190.98	1,242,384,301.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0,058,659.37	99,960,484.09	合同负债	15,476,559.11	29,378,120.85
其他应收款	76,612,280.40	74,769,118.57	应付职工薪酬	21,956,840.94	24,423,448.15
存货			应交税费	7,919,067.71	10,108,160.55
合同资产	241,852,554.43	279,787,456.73	其他应付款	41,996,354.00	64,479,753.5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5,116,508.92	51,737,318.13	其他流动负债	84,084,944.04	98,730,888.30
流动资产合计	2,359,226,656.42	2,489,236,969.92	流动负债合计	1,772,482,338.24	1,923,153,265.2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0	144,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153,749.9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47,486.64	1,800,817.9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590.04	1,064,318.44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590.04	1,218,068.43
无形资产	971.80	21,275.20	负债合计	1,772,633,928.28	1,924,371,333.7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5,252,457.30	155,252,457.30
长期待摊费用	1,087,871.59	2,992,003.3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42,749.53	41,999,420.4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2,949.5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782,029.11	190,813,516.97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636,482.92	70,636,482.92
			未分配利润	533,485,819.03	529,790,21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374,759.25	755,679,153.19
资产总计	2,532,008,687.53	2,680,050,48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2,008,687.53	2,680,050,486.8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东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永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44,084,513.98	1,568,407,841.82
减：营业成本	1,538,193,143.73	1,404,520,273.64
税金及附加	3,777,593.99	2,705,170.37
销售费用	25,036,218.51	25,429,601.45
管理费用	38,639,803.73	42,761,093.10
研发费用	52,664,879.58	48,108,415.25
财务费用	-1,430,387.22	-2,273,075.71
其中：利息费用	219,555.56	
利息收入	2,053,393.06	
加：其他收益	946,502.69	331,34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17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453.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24,459.87	-12,450,01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0,202.98	-12,867,717.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1.00	-4,570.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8,646.20	22,096,121.85
加：营业外收入	208,767.13	834,782.18
减：营业外支出	8,541.27	50,75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8,872.06	22,880,145.13
减：所得税费用	3,793,266.00	639,04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5,606.06	23,519,189.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5,606.06	23,519,189.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5,606.06	23,519,189.81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034,759.03	1,608,639,56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48.89	2,259,2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6,938.97	30,009,33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518,346.99	1,640,908,16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8,502,101.34	1,454,563,00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39,912.96	118,516,36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87,531.45	28,280,44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11,430.76	31,787,5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240,976.51	1,633,147,4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77,370.48	7,760,75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41,571.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00.00	3,2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0.00	49,944,84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380.00	74,5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380.00	24,274,5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80.00	25,670,24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13,924.26	84,429,64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47,590.93	84,429,64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7,590.93	-84,429,64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117,699.55	-50,998,64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155,723.45	506,154,37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273,423.00	455,155,723.45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勇丁印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爱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淑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0,636,482.92				70,636,482.92		529,730,212.97	755,675,13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70,636,482.92				70,636,482.92		529,730,212.97	755,675,13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5,606.06	3,695,60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外币折算的差额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0,636,482.92				70,636,482.92		533,425,819.03	759,374,739.25

法定代表人： 勇丁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孔凡泰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68,294,583.94		508,622,942.14	732,159,96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68,294,583.94		508,622,942.14	732,159,96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1,918.98		21,167,270.83	23,519,18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351,918.98		-2,351,918.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0,636,482.92		529,790,212.97	755,679,153.19

法定代表人： 丁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华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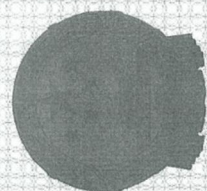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1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宇

主任会计师: 张宇

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3层2单元30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3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4]15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0月11日





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张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3701110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张宇
Certificate No.: 110003940005

证书编号：11000394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9 月 16 日

2016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1885205 / 7338861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7814265 / 3318112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Xinhunian Standard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9 日

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为喜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7月12日
工作单位	中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50128730712001

CICPA ID No. 1101051143809



北京中进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为喜 100000292560

证书编号： 1000002925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BICPA
 2013

2000 年 7 月 12 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7.3.20

2011
2010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10511431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日

10
11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京信审【2024】600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项。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立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
11000394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
11000351002

2024年5月1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劲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698,900,452.66	613,277,717.3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86,05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10,294,762.71	24,942,028.13	应付票据	五.16	547,411,328.88	591,353,348.42
应收账款	五.4	1,676,598,233.23	1,655,315,529.39	应付账款	五.17	1,520,220,533.72	1,446,770,858.7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108,796,009.63	35,556,372.07	合同负债	五.18	35,224,893.09	57,630,338.70
其他应收款	五.7	59,985,914.94	47,394,991.6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37,332,751.61	43,152,897.16
存货				应交税费	五.20	11,624,237.68	9,370,417.35
合同资产	五.8	320,890,218.53	335,869,895.15	其他应付款	五.21	37,408,570.40	43,262,798.5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57,432,974.35	67,787,578.3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109,161,866.65	117,533,110.58
流动资产合计		2,820,898,566.05	2,806,430,171.00	流动负债合计		2,298,384,202.03	2,309,063,769.5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4,000,000.00	24,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153,749.99	153,749.9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33,556,328.29	34,383,927.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37,196,160.45	141,556,864.3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4	1,064,318.44	1,977,046.84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8,068.43	2,130,796.83
无形资产	五.13	77,304.35	77,402.14	负债合计		2,299,602,270.46	2,311,194,566.4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5	155,252,457.30	155,252,457.3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5,638,393.05	5,205,063.9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1,999,420.45	38,198,760.16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73,709,893.43	70,368,258.32
				未分配利润	五.27	511,005,712.45	483,200,83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9,968,063.18	708,821,548.43
				少数股东权益		33,795,839.00	29,836,97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467,606.59	235,422,01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763,902.18	738,658,522.89
资产总计		3,073,366,172.64	3,041,852,18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3,366,172.64	3,049,853,089.29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冰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Description, Note, Current Amount, Previous Amount.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2,153,080,476.97), 减：营业成本 (1,923,723,229.63), 税金及附加 (5,049,566.83), 销售费用 (31,822,378.44), 管理费用 (65,408,134.39), 研发费用 (66,783,906.92), 财务费用 (-2,419,981.95), 利息收入 (3,229,581.40), 其他收益 (331,341.15), 投资收益 (156,176.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453.55), 信用减值损失 (-14,267,229.95), 资产减值损失 (-15,102,101.63), 资产处置收益 (-4,570.49), 二、营业利润 (33,621,404.52), 加：营业外收入 (901,978.93), 减：营业外支出 (57,048.84), 三、利润总额 (34,466,334.61), 减：所得税费用 (-639,044.68), 四、净利润 (35,105,379.2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丁印敬

主管：

李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洁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2,513,694.30	2,100,896,46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9,274.76	8,894,69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3,613.87	60,474,17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346,583.93	2,170,265,33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761,516.41	1,607,303,75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316,484.21	225,069,15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64,321.15	63,284,74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33,877.24	177,918,29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676,199.01	2,073,575,96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70,383.92	96,689,37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41,571.81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4,841.81	16,05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2,782.00	6,738,60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41,550,882.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2,782.00	48,289,48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2,059.81	-32,237,48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53,198.91	98,151,39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53,198.91	98,151,39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53,198.91	-98,151,39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6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20,755.18	-33,699,04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630,144.37	591,329,18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609,389.19	557,630,144.37

(所附注五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丁敬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劲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0,368,258.32		483,200,832.81	29,836,974.46	738,658,52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252,457.30								70,368,258.32		483,200,832.81	29,836,974.46	738,658,52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1,635.11		27,804,879.64	3,958,864.54	35,105,37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41,635.11		-3,341,635.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41,635.11		-3,341,635.11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3,709,893.43		511,005,712.45	33,795,839.00	773,763,902.18

法定代表人：李敬 财务总监：李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68,693,444.09		450,886,787.40	23,137,717.53	697,873,40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68,693,444.09		450,886,787.40	23,137,717.53	697,873,406.32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4,814.23		32,311,045.41	6,699,256.93	40,685,116.5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74,814.23		-1,674,814.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74,814.23		-1,674,814.23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0,368,258.32		483,200,832.81	23,836,974.46	738,658,522.89



柳泉

唐豫伟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信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88,388,585.55	553,334,156.2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86,05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295,176.24	15,006,543.31	应付票据	453,648,591.86	522,231,048.42
应收账款	1,485,298,830.61	1,495,605,934.19	应付账款	1,242,384,301.98	1,269,196,941.99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9,960,484.09	28,667,822.94	合同负债	29,378,120.85	55,127,986.48
其他应收款	74,769,118.57	188,983,236.85	应付职工薪酬	24,423,448.15	25,246,744.06
存货			应交税费	10,108,160.55	8,359,631.01
合同资产	279,787,456.73	307,676,333.54	其他应付款	64,479,753.58	119,567,482.3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1,737,318.13	67,197,422.25	其他流动负债	98,730,888.30	107,872,375.22
流动资产合计	2,489,236,969.92	2,682,757,508.18	流动负债合计	1,923,153,265.27	2,107,601,209.5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44,000,000.00	114,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153,749.99	153,749.9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800,817.93	2,736,661.3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4,318.44	1,977,046.84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8,068.43	2,130,796.83
无形资产	21,275.20	9,041.39	负债合计	1,924,371,333.70	2,109,732,006.3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5,252,457.30	155,252,457.30
长期待摊费用	2,992,003.39	4,189,998.6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99,420.45	38,198,760.1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13,516.97	159,134,461.54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636,482.92	68,284,563.94
			未分配利润	529,790,212.97	508,622,94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679,153.19	732,159,963.38
资产总计	2,680,050,486.89	2,841,891,96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0,050,486.89	2,841,891,969.72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勇丁印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北京信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明录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信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68,407,841.82	1,743,420,181.74
减：营业成本	1,404,520,273.64	1,583,112,055.40
税金及附加	2,705,170.37	3,319,112.57
销售费用	25,429,601.45	19,497,123.25
管理费用	42,761,093.10	36,537,379.36
研发费用	48,108,415.25	55,068,219.97
财务费用	-2,273,075.71	-1,139,515.8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31,341.15	103,28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176.28	5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453.55	235,176.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50,018.22	-27,942,04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87,717.04	4,115,370.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0.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96,121.85	23,589,601.07
加：营业外收入	834,782.18	1,165,017.99
减：营业外支出	50,758.90	222,767.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80,145.13	24,531,851.25
减：所得税费用	-639,044.68	1,012,77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19,189.81	23,519,080.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19,189.81	23,519,080.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19,189.81	23,519,080.8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信信和标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639,562.22	1,801,626,23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9,2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9,330.95	72,026,8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908,167.93	1,873,653,06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4,563,007.13	1,458,082,73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16,362.31	146,580,94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80,448.83	56,984,43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7,595.21	158,257,81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147,413.48	1,819,905,9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754.45	53,747,14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41,571.81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4,841.81	16,05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98.00	645,59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41,550,882.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4,598.00	42,196,47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0,243.81	-26,144,47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29,647.30	84,475,30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29,647.30	84,475,30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9,647.30	-84,475,30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98,649.04	-56,872,17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154,372.49	563,026,55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155,723.45	506,154,372.4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家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计量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92,457.30								68,284,563.94		508,627,942.14	732,159,96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5,292,457.30								68,284,563.94		508,627,942.14	732,159,96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1,918.98		21,167,270.83	23,519,48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1,918.98		-2,351,918.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55,292,457.30								70,636,482.92		529,795,212.97	755,679,453.19



李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68,284,563.94	485,103,861.25	708,640,88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68,284,563.94	485,103,861.25	708,640,88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19,080.88	23,519,080.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19,080.88	23,519,080.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68,284,563.94	508,622,942.14	732,159,963.28



编制单位：北京首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UNDAY ENGINEERING & CONTRACTING CO., LTD.
1101032602152



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晓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75000518



(副本)(3-1)

名称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会计业务，出具有关的会计报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财务软件；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3层2单元302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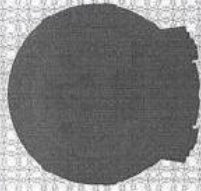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张宇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9层2单元302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3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4]15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7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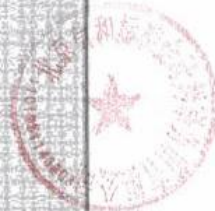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 名	张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37011100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
Registration

姓名: 赵宇
证书编号: 110003940005

有效期: 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编号: 11000394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9/16

2016

2017

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9日

11

证号(2007)113号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王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7203181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伟
证书编号：110003510002

扫描二维码

CPA 任职检验合格日期
BICPA
2016

CPA 任职检验合格日期
BICPA
2010

CPA 任职检验合格日期
BICPA
2017

年 月 日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2日

2016年9月22日

10 11

4) 2022 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京信审【2023】501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37号商务楼2-302室

1

电话:69431888

传真:6943188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K987NA7Y



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613,277,717.37	699,252,142.3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5,786,05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24,942,028.13	84,069,827.53	应付票据	五.16	591,353,348.42	866,669,008.94
应收账款	五.4	1,655,315,529.39	1,506,849,708.76	应付账款	五.17	1,446,770,858.77	1,437,377,606.37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35,556,372.07	135,901,711.38	合同负债	五.18	57,630,338.70	43,171,388.16
其他应收款	五.6	47,394,991.69	63,850,875.0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43,152,897.16	52,228,741.07
存货				应交税费	五.20	9,370,417.35	36,378,427.09
合同资产	五.7	335,869,895.15	324,675,020.95	其他应付款	五.21	43,252,798.59	47,275,024.9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67,787,578.31	58,112,075.0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117,533,110.58	113,092,486.00
流动资产合计		2,806,430,171.00	2,872,711,361.11	流动负债合计		2,309,063,769.57	2,416,192,682.6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4,000,000.00	24,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				长期应付款	五.23	153,749.99	153,749.9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34,383,927.75	35,261,323.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141,556,864.32	141,794,271.5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2		3,954,916.1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4	1,977,046.84	2,889,775.24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0,796.83	3,043,525.23
无形资产	五.13	77,402.14	118,722.30	负债合计		2,311,194,566.40	2,419,236,207.8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5	155,252,457.30	155,252,457.3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5,205,963.92	4,744,259.7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8,198,760.16	34,624,759.4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70,368,258.32	68,693,444.09
				未分配利润	五.27	483,200,832.81	450,889,78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8,821,548.43	674,835,688.79
				少数股东权益		29,836,974.46	23,137,71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422,918.29	244,496,25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658,522.89	697,973,406.32
资产总计		3,049,853,089.29	3,117,209,61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3,049,853,089.29	3,117,209,614.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敬印

李伟印

柳康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8	2,146,154,483.46	2,607,541,754.58
减：营业成本	五.28	1,916,357,755.17	2,198,062,871.45
税金及附加	五.29	4,991,027.69	4,866,093.12
销售费用	五.30	25,966,821.68	30,731,306.54
管理费用	五.31	57,691,223.83	47,494,883.08
研发费用	五.32	68,652,905.98	86,109,611.13
财务费用	五.33	-1,143,622.41	-1,021,735.9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10,184.16	2,054,848.30
加：其他收益		1,078,127.54	116,84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176.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37,418,150.18	-81,174,69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3,350,331.66	-14,951,85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2,703.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35,857.33	145,311,729.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984,797.42	1,077,153.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222,767.81	878,19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97,886.94	145,510,688.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1,012,770.37	16,753,23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85,116.57	128,757,458.3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85,116.57	128,757,458.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85,859.64	127,121,937.75
2. 少数股东损益		6,699,256.93	1,635,520.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85,116.57	128,757,45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85,859.64	127,121,93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9,256.93	1,635,520.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勇丁印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德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0,896,460.76	2,151,169,72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94,69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74,175.22	77,752,20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265,333.74	2,228,921,92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7,303,757.55	1,601,358,52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069,155.69	207,244,11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84,748.38	67,231,00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18,299.57	213,091,39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575,961.19	2,088,925,0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89,372.55	139,996,88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2,00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8,605.75	5,728,23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50,882.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89,487.85	5,728,23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7,487.85	-5,723,23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51,393.10	148,940,65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51,393.10	148,940,65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51,393.10	-148,940,65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99,043.98	-14,667,00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329,188.35	605,996,19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630,144.37	591,329,188.35

法定代表人：

勇丁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洁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457,300.00			155,252,457.30			68,693,444.09	450,889,787.40			23,137,717.53	697,973,40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457,300.00			155,252,457.30			68,693,444.09	450,889,787.40			23,137,717.53	697,973,40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814.23	32,311,045.41			6,699,256.93	40,685,11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85,859.64			6,699,256.93	40,685,116.57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74,814.23	-1,674,814.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74,814.23	-1,674,814.23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457,300.00			155,252,457.30			70,368,258.32	483,200,832.81			29,836,974.46	738,658,522.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丁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保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创建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	-	-	51,863,348.94	-	340,597,944.80	-	-	-	21,502,196.94	569,215,94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	-	-	51,863,348.94	-	340,597,944.80	-	-	-	21,502,196.94	569,215,94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830,095.15	-	110,291,842.60	-	-	-	1,635,520.59	128,757,45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7,121,937.75	-	-	-	1,635,520.59	128,757,458.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830,095.15	-	-16,830,095.15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830,095.15	-	-16,830,095.15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	-	-	68,693,444.09	-	450,889,787.40	-	-	-	23,137,717.53	687,973,406.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敏

杨泉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53,834,156.21	664,278,399.9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86,05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006,543.31	84,069,827.53	应付票据	522,231,048.42	629,788,752.76
应收账款	1,495,605,934.19	1,461,879,142.32	应付账款	1,269,196,941.99	1,382,863,469.40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8,667,822.94	131,694,783.70	合同负债	55,127,986.48	43,171,388.16
其他应收款	188,983,236.85	217,399,874.71	应付职工薪酬	25,245,744.06	40,471,472.33
存货			应交税费	8,359,631.01	30,417,089.85
合同资产	307,676,333.54	311,017,196.98	其他应付款	119,567,482.33	128,708,004.2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97,422.25	49,190,105.98	其他流动负债	107,872,375.22	108,840,119.60
流动资产合计	2,682,757,508.18	2,919,529,331.16	流动负债合计	2,107,601,209.51	2,364,260,296.3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153,749.99	153,749.9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736,661.38	3,005,989.5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7,046.84	2,889,775.24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0,796.83	3,043,525.23
无形资产	9,041.39	40,364.15	负债合计	2,109,732,006.34	2,367,303,821.5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5,252,457.30	155,252,457.30
长期待摊费用	4,189,998.61	4,744,259.7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98,760.16	34,624,759.4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34,461.54	156,415,372.92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284,563.94	68,284,563.94
			未分配利润	508,622,942.14	485,103,861.26
资产总计	2,841,891,969.72	3,075,944,70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159,963.38	708,640,88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1,891,969.72	3,075,944,704.08

法定代表人：

勇丁印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永

(本财务报表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43,420,181.74	2,520,954,637.60
减：营业成本	1,583,112,055.40	2,126,589,203.84
税金及附加	3,319,112.57	3,357,495.21
销售费用	19,497,123.25	26,098,708.16
管理费用	36,537,379.36	45,803,664.77
研发费用	55,068,219.97	79,096,322.66
财务费用	-1,139,515.89	-972,923.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3,28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176.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42,041.86	-81,257,44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15,370.46	-14,756,480.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48.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69,601.07	144,944,795.64
加：营业外收入	1,165,017.99	1,179,118.03
减：营业外支出	222,767.81	878,19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31,851.25	145,245,719.69
减：所得税费用	1,012,770.37	16,919,246.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19,080.88	128,326,473.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19,080.88	128,326,473.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19,080.88	128,326,473.05

法定代表人：

丁敬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伟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康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1,626,236.55	2,053,010,71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26,829.54	70,745,52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653,066.09	2,123,756,24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8,082,739.36	1,520,779,77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80,945.02	147,026,58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84,430.05	65,009,89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57,811.35	199,714,87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905,925.78	1,932,531,13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7,140.31	191,225,11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2,00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592.26	2,586,66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50,882.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6,474.36	2,586,66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4,474.36	-2,581,66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75,308.40	142,270,59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75,308.40	142,270,59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5,308.40	-142,270,59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72,178.03	46,372,86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026,550.52	516,653,69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154,372.49	563,026,550.52

法定代表人：

印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德伟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创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2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勇丁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和家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创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63,348.94		373,202,853.21	560,316,65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863,348.94		-4,250.00	-4,25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21,21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421,215.00	-16,421,215.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421,215.00	-16,421,215.0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284,563.94		485,103,861.26	708,640,882.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勇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飞**



勇丁印

李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75000518

营业执照

(副本)(3-1)



名称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审计业务;出具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的帐册、文书、报表、帐簿、凭证、合同、章程、协议、章程修正案、授权委托书、代理记帐、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批准后的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3层3单元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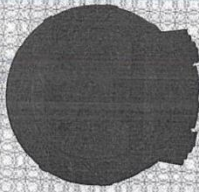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张宇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8层2单元3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33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4]15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0月11日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00171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张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370111000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宇
证书编号: 110003940005

注册
Regi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94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9 月 16 日

2016 2017

CPA 任职资格合格证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07420104
48488218 / 73334018

CPA 任职资格合格证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37871007 / 35111123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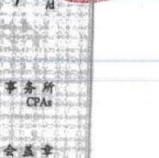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9 日

10 11

上海创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恒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杨敏
Full name 杨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5-12-24
Date of birth 1955-12-24
工作单位 北京恒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恒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0222195512240364
Identity card No 10222195512240364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姓名：杨敏 证书编号：110003420007</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恒浩 转出协会盖章 2015年 12月 31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中德创新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 5月 17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中德创新 转入协会盖章 2015年 12月 31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信和标准 转入协会盖章 2016年 5月 17日</p>



2、联合体成员近三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1) 财务指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u>2022</u> 年	<u>2023</u> 年	<u>2024</u>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6000	6000	6000
二. 资产总额	万元	37302.496677	35314.243736	39907.341368
三. 固定资产	万元	26.347578	26.448356	26.448356
四. 负债合计	万元	19912.692487	17237.56741	21559.937828
五. 营业收入	万元	129860.826137	132118.042658	123766.991116
六. 净利润	万元	1400.609909	686.872136	270.727214
七. 资产负债率	/	53.3%	48.8%	54.0%

2) 2024 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仅限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3地块商业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含装修改造）项目使用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4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号 电话: (0755)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4]第A015号

审计报告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昊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昊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鸿昊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昊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昊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昊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昊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59,445,316.78	59,153,58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四.2	285,664,777.31	245,227,042.83
预付款项		30,678,339.44	28,163,825.1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3	2,313,600.30	2,188,149.45
存 货	四.4	20,706,896.29	18,145,35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8,808,930.12	352,877,953.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6	264,483.56	264,483.5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483.56	264,483.56
资 产 总 计		399,073,413.68	353,142,437.3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8	-	-
应付账款	四. 9	197,631,145.28	156,681,338.39
预收账款	四. 10	12,082,027.52	10,240,381.73
应付职工薪酬		1,125,453.26	1,398,347.15
应交税费		1,215,436.75	1,442,123.4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3,545,315.47	2,613,48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5,599,378.28	172,375,67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5,599,378.28	172,375,674.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2	26,060,000.00	26,06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57,414,035.40	154,706,763.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74,035.40	180,766,763.2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74,035.40	180,766,76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073,413.68	353,142,437.3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13	1,237,669,911.16
二、营业成本	四.13	1,146,600,80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5,769.7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83,531,339.12
财务费用		1,362,304.98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3,609,696.1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3,609,696.19
减:所得税费用		902,424.05
五、净利润		2,707,27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7,272.14
少数股东损益		2,707,272.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鸿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	154,706,763.26	180,706,763.26	180,706,763.26	26,000,000.00	-	-	147,838,041.90	173,838,041.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	-	154,706,763.26	180,706,763.26	180,706,763.26	26,000,000.00	-	-	147,838,041.90	173,838,04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707,272.14	2,707,272.14	2,707,272.14	-	-	-	6,868,721.36	6,868,721.36	
(一) 净利润				2,707,272.14	2,707,272.14	2,707,272.14				6,868,721.36	6,868,721.3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7,272.14	2,707,272.14	2,707,272.14				6,868,721.36	6,868,721.3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	157,414,035.40	186,181,307.54	186,181,307.54	26,000,000.00	-	-	154,706,763.26	180,706,763.2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949,25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6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02,235,620.2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1,447,61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81,24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72,73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28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01,943,885.0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1,735.2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91,735.27</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9,153,581.51</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9,445,316.78</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7,272.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61,54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077,699.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223,704.1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35.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245,316.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153,581.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8,264.73)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06 月 05 日成立，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2403185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黄胜。

2. 许可经营范围：建筑装饰石材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以及销售;建筑软装饰品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以及销售;家具、木制品、墙纸、窗帘、布艺、地毯、灯具、五金、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油画、装饰画、文化艺术品、装饰艺术品的设计、生产、安装以及销售。

一般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建筑幕墙工程承包;展览展示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安防设计、施工维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体育馆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和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月初市场汇率记帐,期末对货币性项目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生产成本、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定固定资产: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
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到达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建设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摊销年限
电脑管理软件	5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年

10.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31,589.90	52,486.60
银行存款	55,213,726.88	59,101,094.91
合 计	55,245,316.78	59,153,581.51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063,129.14	53.15%	129,622,586.05	52.86%
1-2年	83,307,136.98	28.74%	72,451,977.63	29.54%
2年以上	52,494,511.19	18.11%	43,152,479.15	17.60%
合 计	289,864,777.31	100%	245,227,042.83	100%

3、预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78,339.44	100%	28,163,825.14	100%
合计	30,678,339.44	100%	28,163,825.14	1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3,600.30	100%	2,188,149.45	100%
合计	2,313,600.30	100%	2,188,149.45	100%

5、存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材料	20,706,896.29	-	18,145,354.87	-
合计	20,706,896.29	-	18,145,354.87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原 值				
电子设备	894,369.51	0		894,369.51
办公设备	1,510,091.89	0		1,510,091.89
运输设备	2,941,209.74	0		2,941,209.74
合计	5,345,671.14	0		5,345,671.14
折 旧				
电子设备	849,651.04	0		849,651.04
办公设备	1,434,587.30	0		1,434,587.30
运输设备	2,796,949.24	0		2,796,949.24
合计	5,081,187.58	0		5,081,187.58
净 值	264,483.56	0		264,483.56

7、应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631,145.28	100%	156,681,338.39	100%
合 计	197,631,145.28	100%	156,681,338.39	100%

8、预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82,027.52	100%	10,240,381.73	100%
合 计	12,082,027.52	100%	10,240,381.73	100%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45,315.47	100%	2,613,483.38	100%
1-2年	-	-	-	-
合 计	3,545,315.47	100%	2,613,483.38	100%

1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工程施工收入	1,226,794,418.36	1,137,012,966.68
设计业务收入	10,875,492.80	9,587,834.45
合 计	1,237,669,911.16	1,146,600,801.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伯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 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井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法定业务项目须与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查看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3. 国家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248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经营场所: 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徐利忠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2-11-18

工 作 单 位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33024196211180031

Identify card No.



徐利忠

47470118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旭东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63年09月22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前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7630922001



汪旭东

4403004005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 2023 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仅限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3地块商业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含装修改造）项目使用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4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2202#

电话：(0755) 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4]第 A01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昊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鸿昊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昊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昊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昊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59,153,581.51	75,873,02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四.2	245,227,042.83	246,394,183.42
预付款项		28,163,825.14	27,166,957.1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3	2,188,149.45	2,986,371.15
存 货	四.4	18,145,354.87	20,340,95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52,877,953.80	372,761,49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6	264,483.56	263,475.7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483.56	263,475.78
资产总计		353,142,437.36	373,024,966.7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8	-	-
应付账款	四. 9	156,681,338.39	181,363,520.23
预收账款	四. 10	10,240,381.73	11,694,355.75
应付职工薪酬		1,398,347.15	1,577,625.37
应交税费		1,442,123.45	1,537,851.8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2,613,483.38	2,953,57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375,674.10	199,126,92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2,375,674.10	199,126,924.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2	26,060,000.00	26,06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54,706,763.26	147,838,041.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766,763.26	173,898,041.9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766,763.26	173,898,04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142,437.36	373,024,966.7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13	1,321,180,426.58
二、营业成本	四.13	1,223,615,34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7,091.2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84,045,853.63
财务费用		1,513,839.60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9,158,295.1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9,158,295.15
减:所得税费用		2,289,573.79
五、净利润		6,868,72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8,721.36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博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	147,838,041.90	-	173,838,041.90	26,000,000.00	-	-	183,111,290.11	-	209,171,29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	-	147,838,041.90	-	173,838,041.90	26,000,000.00	-	-	183,111,290.11	-	209,171,290.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868,721.36	-	6,868,721.36	-	-	-	-	-	(35,273,248.21)
(一) 净利润	-	-	-	6,868,721.36	-	6,868,721.36	-	-	-	-	-	14,006,099.0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868,721.36	-	6,868,721.36	-	-	-	-	-	14,006,099.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0,279,347.30)
3、其他	-	-	-	-	-	-	-	-	-	-	-	(40,279,347.3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	154,706,763.26	-	180,706,763.26	26,000,000.00	-	-	147,838,041.90	-	173,838,041.9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863,66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38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087,04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387,06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35,98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84,192.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08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786,33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9,28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55.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9,44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73,02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3,581.5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68,721.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47.7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95,60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68,49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751,250.7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9,286.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153,581.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873,023.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9,441.58)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06月05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92403185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黄胜。

2. 许可经营范围：建筑装饰石材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以及销售；建筑软装饰品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以及销售；家具、木制品、墙纸、窗帘、布艺、地毯、灯具、五金、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油画、装饰画、文化艺术品、装饰艺术品的设计、生产、安装以及销售。

一般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建筑幕墙工程承包；展览展示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安防设计、施工维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体育馆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和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月初市场汇率记账,期末对货币性项目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生产成本、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定固定资产: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
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到达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摊销年限
电脑管理软件	5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年

10.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 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52,486.60	92,158.80
银行存款	59,101,094.91	75,780,864.29
合 计	59,153,581.51	75,873,023.09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622,586.05	52.86%	129,640,129.53	52.61%
1-2年	72,451,977.63	29.54%	73,000,136.69	29.63%
2年以上	43,152,479.15	17.60%	43,753,917.20	17.76%
合 计	245,227,042.83	100%	246,394,183.42	100%

3、预付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163,825.14	100%	27,166,957.16	100%
合计	28,163,825.14	100%	27,166,957.16	1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8,149.45	100%	2,986,371.15	100%
合计	2,188,149.45	100%	2,986,371.15	100%

5、存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材料	18,145,354.87	-	20,340,956.17	-
合计	18,145,354.87	-	20,340,956.17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原值				
电子设备	874,213.94	20,155.57		894,369.51
办公设备	1,510,091.89	0		1,510,091.89
运输设备	2,941,209.74	0		2,941,209.74
合计	5,325,515.57	20,155.57		5,345,671.14
折旧				
电子设备	830,503.25	19,147.79		849,651.04
办公设备	1,434,587.30	0		1,434,587.30
运输设备	2,796,949.24	0		2,796,949.24
合计	5,062,039.79	19,147.79		5,081,187.58
净值	263,475.78	1,007.78		264,483.56

7、应付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681,338.39	100%	181,363,520.23	100%
合计	156,681,338.39	100%	181,363,520.23	100%

8、预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40,381.73	100%	11,694,355.75	100%
合计	10,240,381.73	100%	11,694,355.75	100%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3,483.38	100%	2,953,571.68	100%
1-2年	-	-	-	-
合计	2,613,483.38	100%	2,953,571.68	100%

1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工程施工收入	1,321,180,426.58	1,223,615,346.96
合计	1,321,180,426.58	1,223,615,346.9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2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04日

证书序号: 01050565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2202#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47470118
 批 准 执 业 文 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2005年02月21日

发 证 机 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汪国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9月22日
工作单位: 湖州博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62227636922001
执业证号: 362227636922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州博嘉会计师事务所
CPA
湖州博嘉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州博嘉会计师事务所
CPA
湖州博嘉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2月21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州博嘉会计师事务所
CPA
湖州博嘉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州博嘉会计师事务所
CPA
湖州博嘉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2月21日





4) 2022 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仅限金地工业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3地块商业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含装修改造）项目使用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4



审计报告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昊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鸿昊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昊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昊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昊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旭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利忠

2023年 03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75,873,023.09	86,025,14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四.2	246,394,183.42	272,821,473.79
预付款项		27,166,957.16	35,412,318.2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3	2,986,371.15	3,487,927.86
存 货	四.4	20,340,956.17	23,889,57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72,761,490.99	421,636,439.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6	263,475.78	261,500.6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475.78	261,500.65
资 产 总 计		373,024,966.77	421,897,939.82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8	-	-
应付账款	四.9	181,363,520.23	193,914,734.74
预收账款	四.10	11,694,355.75	12,945,915.85
应付职工薪酬		1,577,625.37	1,425,471.62
应交税费		1,537,851.84	1,385,741.6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四.11	2,953,571.68	3,054,78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9,126,924.87	212,726,64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9,126,924.87	212,726,649.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12	26,060,000.00	26,06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7,838,041.90	183,111,290.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98,041.90	209,171,29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024,966.77	421,897,939.8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13	1,298,608,261.37
二、营业成本	四.13	1,199,989,73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4,613.9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75,437,111.76
财务费用		1,591,999.6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8,674,798.7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18,674,798.79
减:所得税费用		4,668,699.70
五、净利润		14,006,09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06,099.09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60,000.00	-	-	183,111,290.11	209,171,290.11	26,060,000.00	-	-	153,220,702.08	179,280,70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6,060,000.00	-	-	183,111,290.11	209,171,290.11	26,060,000.00	-	-	153,220,702.08	179,280,702.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5,279,347.20)	(35,279,347.20)	-	-	-	29,890,588.03	29,890,588.03
(一) 净利润	-	-	-	14,006,099.09	14,006,099.09	-	-	-	29,890,588.03	29,890,588.0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006,099.09	14,006,099.09	-	-	-	29,890,588.03	29,890,588.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49,279,347.20)	(49,279,347.20)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9,279,347.20)	(49,279,347.20)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60,000.00	-	-	147,831,942.91	173,891,942.91	26,060,000.00	-	-	183,111,290.11	209,171,290.1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538,47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71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465,19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8,408,12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04,55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67,415.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37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298,4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6,72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502.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279,347.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9,34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9,34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2,12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25,14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73,023.0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06,099.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527.5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48,615.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174,20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599,724.8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6,725.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873,023.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025,147.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2,124.32)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06 月 05 日成立，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2403185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黄胜。

2. 许可经营范围：建筑装饰石材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以及销售；建筑软装饰品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以及销售；家具、木制品、墙纸、窗帘、布艺、地毯、灯具、五金、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油画、装饰画、文化艺术品、装饰艺术品的设计、生产、安装以及销售。

一般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建筑幕墙工程承包；展览展示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安防设计、施工维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体育馆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和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月初市场汇率记账,期末对货币性项目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生产成本、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定固定资产: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
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到达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摊销年限
电脑管理软件	5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年

10.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92,158.80	153,365.50
银行存款	75,780,864.29	85,871,781.91
合 计	75,873,023.09	86,025,147.41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640,129.53	52.61%	149,251,293.74	54.71%
1-2年	73,000,136.69	29.63%	89,512,012.66	32.81%
2年以上	43,753,917.20	17.76%	34,058,167.39	12.48%
合 计	246,394,183.42	100%	272,821,473.79	100%

3、预付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66,957.16	100%	35,412,318.26	100%
合计	27,166,957.16	100%	35,412,318.26	1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6,371.15	100%	3,487,927.86	100%
合计	2,986,371.15	100%	3,487,927.86	100%

5、存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材料	20,340,956.17	-	23,889,571.85	-
合计	20,340,956.17	-	23,889,571.85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原值				
电子设备	834,711.29	39,502.65		874,213.94
办公设备	1,510,091.89	0		1,510,091.89
运输设备	2,941,209.74	0		2,941,209.74
合计	5,286,012.92	39,502.65		5,325,515.57
折旧				
电子设备	792,975.73	37,527.52		830,503.25
办公设备	1,434,587.30	0		1,434,587.30
运输设备	2,796,949.24	0		2,796,949.24
合计	5,024,512.27	37,527.52		5,062,039.79
净值	261,500.65	1,975.13		263,475.78

7、应付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363,520.23	100%	193,914,734.74	100%
合计	181,363,520.23	100%	193,914,734.74	100%

8、预收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94,355.75	100%	12,945,915.85	100%
合计	11,694,355.75	100%	12,945,915.85	100%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53,571.68	100%	3,054,785.87	100%
1-2年	-	-	-	-
合计	2,953,571.68	100%	3,054,785.87	100%

1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工程施工收入	1,298,608,261.37	1,199,989,737.25
合计	1,298,608,261.37	1,199,989,737.2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2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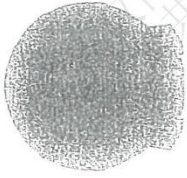
2017年09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50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22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国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9月25日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62227630922001
执业证书号: [blank]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前海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1日
12/31/1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隆众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26日
5/26/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前海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1日
12/31/1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1日
12/31/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徐利忠
 Full name: 徐利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2-11-19
 Working unit: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certificate No.: 4300241902118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以续审合格为前提。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180002
 No. of Certificate

颁发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3 月
 Date of Issue

仅限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含装修改造)项目使用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3 地块商业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含装修改造）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丁敬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联合体成员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3 地块商业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含装修改造)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晓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五、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不评审）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8

成立时间： 2003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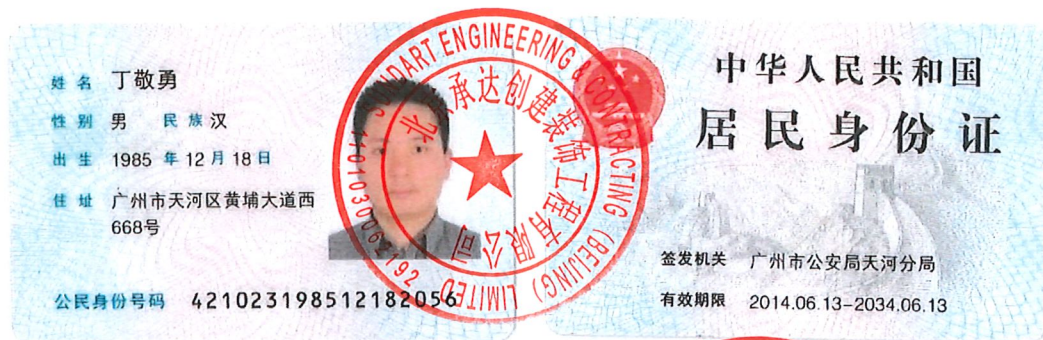
姓 名： 丁敬勇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 务： 董事长兼总裁

系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6 年 04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丁敬勇系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安清华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撤回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3 地块商业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含装修改造）的投标文件及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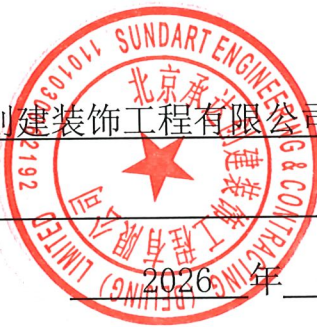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丁敬勇（签字或盖章）



2026年 04 月 20 日